負責任採購海鮮

行為守則遵守指引

香港環保海鮮聯盟（HKSSC）
自願遵守行為守則

目錄

負責任採購海鮮行為守則遵守指引 1
1. 引言 6
1.1. 可追溯性 6
1.2. 透明度 7
2. 採購野外捕撈的魚類 7
2.2. 第三方認證標準 15
2.3. 採購決定和適當對策 16
3. 採購養殖魚（水產養殖） 23
3.1 審核程序 24
3.2 良好水產養殖標準或行為守則 24
3.3 第三方認證標準 26
3.4 採購決定和適當對策 27
4. 供應商的改善措施和漁業/水產養殖改進項目 27
4.1 供應商採取改善措施減低 IUU 和可追溯性風險 28
4.2 漁業改進項目 28
4.3 水產養殖改進項目 29
5. 引言 31
6. 責任聲明 31
6.1 責任 31
6.2 額外聲明 32
6.3 圖像：成員聲明帶出的聯想 32
6.4 事實資料 32
6.5 95%承諾 32
7. 有關不用接受風險評估的責任聲明標籤 33
7.1 最低要求 33
7.2 補充要點 34
附錄 1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的要點撮要 36
附錄 2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水產養殖認證技術準則》的要點撮要 37
附錄 3─法律規定 38

附錄 4 – 瀕危物種名錄 49
附錄 5─食用活珊瑚魚貿易 61
附錄 6 – 詞彙表 65
附錄 7 ─ 參考資料 73
附錄 8─參考書目和最佳做法的參考資料 76

概覽

這份指引文件旨在支持實行「香港環保海鮮聯盟」（HKSCC）制定《負責任採購海鮮自願遵守行為守則》（下稱「行為守則」）和《責任聲明自願遵守行為守則》（下稱「標籤守則」）。

指引是為協助「香港環保海鮮聯盟」成員（下稱「成員」）詮釋和實踐行為守則和標籤守則，並提供最佳做法的建議。公司最終要自己承擔確保恪守行為守則和標籤守則的責任，成員可按實際情況自由實施有關標準和建議。這份指引將會按年更新。行為守則和標籤守則涵蓋所有自家品牌或私有品牌的野生魚、養殖魚和海鮮。今次這兩份守則沒有涵蓋其他品牌產品，但成員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跟其他品牌的供應商一起商討方案。在往後的章節裡，「魚類」一詞意指任何野外捕撈的魚類或養殖魚，甲殼類動物，軟體動物或其他作任何用途的水生無脊椎動物（包括魚漿和魚糧等衍生產品），也包括鹹淡水品種。行為守則和標籤守則目前討論供人食用的魚類，並在這 2 年內適用於所有含魚成份的產品（直至 2021 年 1 月）。我們已特別標示文件裡的常用術語和縮寫，並於附錄 6 提供詞彙表 。

使用 HKSSC 標誌的注意事項

「香港環保海鮮聯盟」的成員可以利用 HKSSC 標誌，展示他們的成員身份，及/或推廣「香港環保海鮮聯盟」的工作。

HKSSC 標誌並非環保標籤，並不能用作「認證」個別產品的漁業或水產養殖供應的環境狀況。因此，HKSSC 標誌環保標籤不能印在產品包裝上，或令消費者誤以為 HKSSC 標誌就是環保標籤的地方（例如魚檔的產品標示牌或餐牌上某食物圖案的旁邊），或其他誤導消費者的地方。不過，HKSSC 標誌可用作辨識某公司是否「香港環保海鮮聯盟」的成員，及/或推廣「香港環保海鮮聯盟」的工作。成員可自由選擇使用該標誌與否。圖表 1 列出正確或不正確使用標誌的例子。

成員在使用 HKSSC 標誌時，應附上「香港環保海鮮聯盟」網址。如果成員想在店舖/餐廳使用 HKSSC 標誌，必須加上**[店舖/餐廳名稱]是[標誌]的成員**的聲明。成員可以透過以下途徑表明成員身份：

- 餐牌（餐廳內）；或
- 公眾或 B2B（企業對企業）的資訊發佈媒介（如宣傳單張或網頁）

適當用語的例子有：

> *〔成員名稱〕是香港環保海鮮聯盟（HKSSC）的成員。詳情請瀏覽 www.hksustainableseafoodcoalition.org*

> *〔成員名稱〕是香港環保海鮮聯盟的成員。我們致力為魚類打造一個可持續的將來。詳情請瀏覽* www.hksustainableseafoodcoalition.org

以上例子並不是唯一的表達方法，但如果成員想用自己的字眼，就必須獲得香港環保海鮮聯盟秘書處的批准。

圖 1 正確及不止確使用 HKSCC 標誌的例子

行業	正確地方	不當地方
品牌/供應商	網頁；展台；海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個別產品上；與個別產品有關的廣告
餐飲業	餐牌底部；網頁；海報	餐牌上某食物圖案的旁邊；外賣餐盒
零售商	網頁；宣傳單張；雜誌	零售點內與個別產品相連的任何地方；產品包裝上的任何地方

第一部份

香港環保海鮮聯盟

《負責任採購海鮮自願遵守行為守則》

1. 引言

行為守則列出 **5 項**協助成員實行良好採購做法的原則：可追溯性；透明度；風險評估/審核；按風險評估或審核結果作出的採購決定；以及適當對策。

成員應該以實踐行為守則涵蓋範圍內的良好做法作採購的基本原則。

如果用作魚類飼料的魚或海產成份很可能來自非法捕魚活動或受威脅、瀕危或受保護（TEP）物種，成員應該避免購買這些產品。

1.1. 可追溯性

成員應採取足夠措施，從零售點開始追溯魚的來源，直到源頭漁業或養殖場。成員應該留意和遵守任何有關可追溯性的法律規定，假如香港缺乏這類法律規定，成員應參考國際做法，例如《漁業和水產養殖產品市場共同組織》（的規定（請參閱附錄 3 的「市場共同組織規定」)。

成員須確保供應商已實行健全的源頭追溯和風險評估機制。就養殖魚而言，成員也要確保供應商提供的飼料原料成份是能夠被追溯至源頭的，包括漁場或飼料加工工廠。不過，成員不須直接審核這些原料（除非成員決定是合適的）。

指引文件列出的某些風險評估和審計的考慮因素已符合食物安全規定，並包含成員的品質管理系統內。我們將這些考慮因為列為最佳做法，確保所有成員都能獲得相同指引。

最佳做法：

- 追溯法規的例子已載於 2 個分別為野外捕撈和養殖「有鰭魚產品」可追溯性的 ISO 標準（12875:2011 及 12877:2011），成員可參考這些例子。
- 成員也可參考「世界自然基金會」制定的《野外捕撈魚類產品的溯源原則》（Traceability Principles for Wild-Caught Fish Products）和美國國際開發署 (USAID) 的《東南亞漁業捕撈活動檔案及追溯法規（技術概念和規格）》（Fisheries Catch Documentation and Traceability in Southeast Asia（Technical Concept and Specifications）。
- 追查野外捕撈魚類源頭的最佳方法是追查船隻或船隊。
- 成員可利用 QR 碼或條碼，向顧客提供產品來源，這有助提高公司信譽和聲望。

1.2. 透明度

我們建議一般採購政策應明確表明涵蓋野外捕撈和養殖魚的自家品牌或私有品牌，以及其他品牌的魚類產品（如有）。成員至少應按要求提供採購政策的非商業敏感資料，包括：

- 追溯系統和監控措施；及
- 魚類的品種和來源，例如魚群數量，捕魚區/養魚區，捕魚/養魚的方法。

最佳做法：

成員應：

- 公開你的採購政策，並考慮/索取意見。
- 向供應鏈發佈採購政策，協助其採取較環保的做法。
- 向供應商和按其他持份者要求，提供風險評估結果和應變措施的撮要（例如你支持的改善措施）。

- 如果供應商的意見會被當成商業敏感資料，或對市場上魚類或相關產品的供應構成反競爭效果，成員不應與競爭對手的供應商或其他「香港環保海鮮聯盟」的成員分享這些資料。

成員應該向任何質問者保證，他們已遵守行為守則或標籤守則內的相關規定。成員可以在可行情況下，自由實施包含在行為守則或標籤守則內的標準和建議。

2. 採購野外捕撈的魚類

就野外捕撈的魚類而言，行為守則建議成員評估捕魚活動和供應鏈的合法性，以及所有採購漁業的魚群狀況。圖表 2 列出成員需要考慮的因素，並提示成員可以從指引文件的哪個章節獲取詳細資訊。

圖表 2 採購野外捕撈魚類核對表

	應採取的行動	章節
我要購買哪種魚類？	考慮製作一份列出所有品種的清單	-
我要從哪裡購買魚類？	就每種上述物種，考慮列出捕魚活動的資料[捕漁船的船旗國，糧農組織全球捕撈區，或在情況許可下，列出國際海洋考察理事會(ICES)捕撈區，以及專屬經濟區或公海等更詳細的資料]	-
我要買多少？	考慮列出每年購買上述品種的數量	-

	應採取的行動	章節
（最佳做法）		
就各個漁業而言：		
漁業是否已獲證明符合可持續漁業標準？	如是，列明認證機構	2.2
已獲認證的漁業和供應鏈是否已建立一個經獨立評審的監督鏈，令魚類產品可從零售點追溯至源頭漁業？	如是，註明誰審核該供應鏈。如否，確認漁業和供應鏈是否已符合透明度、可追溯性和產品誠信方面的要求	7.1
這項認證是否符合香港環保海鮮聯盟的要求？	如是，考慮列明理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圖表3）。如果沒有認證，應查找其他證明該漁業評級的證據，以作決定	2.2
如有需要，請考慮向具備足夠知識的組織或中央政府的漁業部門索取意見，以評估漁業狀況或驗証你的風險評估（最佳做法）。備存有關意見，以作記錄。		2.1
考慮評估供應鏈的（IUU 風險和可追溯性）的風險，並將漁業和供應鏈分類為低風險、中風險或高風險	可直接從低風險的供應鏈購買魚類 如已進行檢查工作和應對措施，以確保產品誠信，及/或在你的能力範圍內推動改善措施，便可從中風險的供應鏈購買魚類 不應從高風險的供應鏈購買魚類，直至有關方面已實行改善措施為止	2.3.1
考慮評估源頭漁業的狀況（可持續性），並將漁業分為低、中、高風險類別。	評估漁業狀況，並將漁業分為低、中、高風險類別 可直接從低風險漁業購買魚類 如漁業情況維持樂觀，及/或在你的能力範圍內推動改善措施，可從中風險的漁業購買魚類 如果漁業魚類品種屬易危、瀕危、極危或受威脅物種，我們建議不要從高風險漁業購買這類魚類。所有載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 II 的魚類必須在獲得相關許可後以合法途徑採購	
供應鏈和漁業需要怎樣改善？		4/4.1

	應採取的行動	章節
我或我的供應商可否直接推動這些改善措施，有沒有優次之分（如高風險），我們有沒有所需資源？		4/4.1
我還可以跟誰一起改善供應鏈和漁業的情況？	查找非政府機構、政府和業界伙伴等合作伙伴	4/4.1
我可否參與或支持現行的漁業改進項目（FIP）？		4/4.1
我可否展開新漁業改進項目或其他研討會，以商討可能改善方案？		

成員應翻查每個漁業的合適風險評估報告，以評估供應鏈的風險和漁業的狀況。成員可以利用公開漁業風險評估報告，或自行進行漁業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應該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如果漁業已被評為符合第三方環保標準，而該標準也符合圖表 3（第 2.2 節）所列的要求，該漁業即屬低風險水平。成員應依照決策樹（行為守則內的圖表 1 及 2）所示的風險評估結果，作出適當對策和採購決定。

2.1.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是指一項有系統地評估供應鏈是否潛在風險的工序。我們可以從供應商、漁業，借助非政府機構或顧問等第三方的協助搜集資料。成員進行風險評估時，應檢視供應鏈及/或漁業是否符合行為守則的要求，以得出第 2.3.1 節所示的低、中或高風險評估結果。成員應評估 2 個主要風險範疇：1）有關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捕魚（IUU）活動風險和可追溯性的供應鏈風險，和 2）源頭漁業魚群狀況的風險。 第 2.1.2 節已提供一個用作評估供應鏈風險的方法，以供成員參考。假如成員想評估源頭漁業的風險，可以選擇由其他機構制定的風險評估，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的《野外捕撈海鮮評估方法》或《水產養殖海鮮評估方法》（Common Wild Capture Fishery Methodology/Common Aquaculture Methodology），英國 The Sea Fish Industry Authority Risk Assessment for Seafood Sourcing (海鮮採購風險評估)，或其他涵蓋第 2.1.3 節所列要求的風險評估工具（請參閱附錄 7 提供的風險評估網站）。同等的結果評分，如紅綠燈的紅黃綠色，是可接受的，但它們必須能顯示每個考慮因素的風險水平。

成員應在進行風險評估前，詳細考慮採購事宜，例如：要購買哪種魚類品種，從哪裡購買，和每年需要購買多少等。這樣有助你的公司團隊決定要為實行改善措施付出多少人力物力。你可以製作一份落差分析範本（Gap Analysis Template），分別記下上述資料和每項產品/供應的風險評級，協助你快速閱覽所有供應鏈。

切勿與競爭對手或「香港環保海鮮聯盟」的成員分享從供應商、漁業或相關機構收集到的商業敏感資料，因為分享這類資料不但會對有關供應商構成負面影響，也會引發抵制運動，更可能違反香港的競爭法例。

最佳做法：

風險評估機制可得到一間獨立、合資格的機構的認可。獨立、合資格的機構的例子包括：「全球海產評級聯盟」（Global Seafood Rating Alliance）的屬會機構（www.globalseafoodratings.org）和私人顧問公司。

2.1.1. 風險評估的考慮因素：魚類採購的基本數據

成員需要評估以下魚類產品的資料：

- 品種─俗稱和學名（例如大西洋鱈（Gadus morhua））
- 捕魚區（例如第 51 和 57 FAO 漁獲統計區域：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IOTC），第 27 FAO 漁獲統計區域: 大西洋東北部，國際海洋勘探理事會第 4 分部：北海），並考慮該捕魚區是否位於某國的專屬經濟區或公海。
- 船旗
- 管理機構（例如印度洋鮪類委員會、南海漁政漁港監督管理局、澳洲漁業管理局（Fisheries Management Authority）、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IATTC），以及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
- 捕魚方法（例如延繩釣、圍網、刺網、手釣）
- 買賣魚類產品的方式（例如原條、切塊、去頭去內臟、新鮮魚、急凍魚、乾貨、醬、汁、發酵品、醃製品、速凍魚、塊凍魚、入樽、入罐、包裝食品）

為確保供應鏈和漁業符合行為守則的要求，風險評估也須涵蓋以下各項考慮因素：

2.1.2. 風險評估的考慮因素：供應鏈（IUU 風險和可追溯性）

最佳做法：

可就漁業供應鏈的潛在風險，以及所有必須遵守的現行魚類貿易法規要求以外的檢查工作類別，徵詢意見。議定減低供應鏈內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捕魚（IUU）活動風險的方法。你可參考以下資料：

- 英國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公開標準 PAS 1550:2017 致力審慎地建立漁業及／或魚產品、海鮮產品及海洋原料的來源地，包括入口及加工 － 行業規則；
- 經由環境正義基金會（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EJF）、英國零售商協會（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BRC）及世界自然基金會英國分會制定的一份針對英國海鮮供應鏈，有關如何避免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IUU）漁業產品諮詢說明；
- 2015 年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 東盟 ）為防止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之漁業產品進入海鮮供應鏈而訂立的指引。

a. 指揮鏈 (Chain of Command) （適用於產品供應者）

成員應該檢視供應鏈，釐清相關部份的角色，例如海上捕魚，港口資料，相關買家/中介人，國內運輸公司，加工商，出口運輸公司和出口管制機關，也須備存記錄各個供應鏈要點所集得的數據，包括航海日誌，船長已考取的證書，捕魚許可證和其他證明文件，採購單，貨物艙單或交貨單，原材料，批次 ID 和製成品 ID，產地來源證，包裝清單，衞生證明書，提單，（香港的）進出口報關單。

成員所作的風險評估應該檢視以下事宜：

- 在卸貨後保管和持有海鮮/海洋原料的人/企業；
- 有沒有一份列出所有在取得海鮮擁有權前存放海鮮的公司名稱的記錄；
- 該產品是否直接從原材料供應商或透過中介人購買；及
- 該產品是否從單一或多個供應商購買。

b. 產品來源地

成員須檢視來源國家、進行捕魚活動的確實地點（沿岸海域/近岸/專屬經濟區/公海），加工商的地點，並檢查產品是否在運上岸前已被預先加工處理而改觀（如海上加工、混合、分離或整合）。

c. 合法性、合規性、可追溯性

成員應檢視漁業狀況，確保已有充足文件證明魚類是來自合法來源和通過合法貿易（如出口）取得。成員或供應商可能要檢查捕魚許可證、產品規格、卸魚聲明書（Landing Declarations）等文件，確保供應源頭是合法和可被追溯。

最佳做法：

定期抽樣檢查文件，確保產品來源是合法，可被追溯，並符合你的採購要求。

成員須確保風險評估報告須確保以下資料：

- 捕魚船/加工船的清單，包括船隻名稱、船東公司的名稱、船旗國、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或其他漁船單一識別碼（Unique Vessel Identifier）、母港；
- 運輸船的清單（如有），包括運輸船船東公司的名稱、船旗國、IMO 船舶識別號碼或其他漁船單一識別碼、母港；
- 漁船註冊資料；
- 轉運貨物船的註冊資料（如有）；
- 已核對的註冊船隻登記冊和清單（例如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 RFMO — 的登記冊）（如有）；
- 轉運漁獲的記錄；
- 已根據 IUU 漁船名單（歐盟黃牌和紅牌警告名單，以及其他黑名單）核對的捕魚船和運輸船的船旗資料；
- 港口國（卸貨國家）的詳細資料，証實已具備足夠避免及/或打擊 IUU 捕魚活動的措施，包括港口國已界定和落實管制和執法措施；
- 船隻遵從漁業管理措施；
- 已有電子追溯系統或文件追查線索（如捕魚許可證、產品規格、卸魚聲明書）；
- 產銷監管鏈認證的證明文件；
- 通行的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簡稱「IUCN」）評級，也避免捕獲極危、瀕危或易危物種（成員可隨時到 IUCN 網址物種的最新評級。請注意，IUCN 可能會不定時重新評核物種，通常十年一次；物種評級可能因為情況有變或調整評級標準而有所變化）；
- 一個追溯所有加工設施（初級和進一步加工）的系統；
- 產品曾到過的所有港口的名稱記錄；
- 原材料的總捕獲量記錄； 加工後重量與原捕獲量是一致的確認記錄；及
- 在產品供應鏈的成員之間進行的銷售交易記錄，已附有發票或隨附發票的編號和批次碼，並已利用這些編號和批次碼追查這些銷售交易。
- 原材料銷售和雪藏日期等記錄；

最佳做法：

最好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檢查向你提供產品的船隻的船旗，是否來自那些已被歐盟根據反非法、未報告及未受管制捕魚規例發出黃牌或紅牌警告的國家。

黃牌警告表示該國有較高的 IUU 捕魚活動風險，歐盟會以書面形式，詳細列出那些風險，並說明發出黃牌警告的原因，但與獲發黃牌警告的國家進行貿易仍然是合法合規。其實，發出黃牌警告的目的並非是中止貿易，歐盟（尤其是受影響國家的政府）希望此舉能夠加快改善現況。此外，成員應該繼續跟獲發黃牌的國家進行貿易，因為成員不應在沒有向供應商作出警告和查明真相前，就中斷與其的關係。更重要的是，正因為市場和業界本身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所以應該有效地運用這影響力去鼓勵漁業實行改善措施。紅牌警告意指歐盟和第三國未能就改善措施達成共識，或現行的改善措施不足以滿足歐盟的要求。假若某國獲發紅牌警告，基於 IUU 捕魚活動風險持續高企，成員應該避免/暫停向該國進口海產。

控制供應鏈的風險額外措施

成員應查明供應商是否已經為控制風險和防範漁業供應鏈內的「海鮮欺詐」*行為（Seafood Fraud）及 IUU 捕魚活動風險採取額外措施，包括核實數據和追查產品來源；利用 DNA 測試確認魚類品種和魚群來源，以防被騙；參與業界活動或制定計劃，以提高原材料和加工產品的可追溯性，防止非法捕魚活動滲入供應鏈。

*漁業供應鏈內的商人為獲取更多的利益，以攙偽、假冒、標示等方式牟利。

最佳做法：

成員可以利用一種新興科技，透過追蹤系統的 DNA 測試，核實魚類品種和魚群來源，以防被騙，並核實印在捕魚許可證上的魚類品種和捕撈區。我們建議密切留意這種科技的發展，也可考慮其應用於抽樣檢驗工作。

2.1.3. 風險評估的考慮因素：源頭漁業

最佳做法：

針對漁業來源的風險評估也可同時依從最佳做法的標準，例如兩個歐盟機構 AIPCE-CEP 的共同制定名為《Principles for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Fish Sourcing》的一套提倡負責任及環保採購海鮮準則。

a. 漁業認證評級

在認證評級下，漁業進行獨立的第三方認證評級或認證評估。

成員也可考慮其他獨立評級，當中的漁業或魚類品種評級是由信譽良好的獨立機構按照科學證據而釐定。假若漁業一直都是由信譽良好的獨立組織和業界人士負責評核，而漁業有很強而實際的理由不追求認證，成員可以採用上述做法。如果獨立評級結果與環保議題有關，成員可以採取（符合「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規定的）預防措施，將評級結果當成高風險級別看待。如果成員借助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作出採購決定，就須備存這些支持採購決定的理據，以作記錄。

b. 魚群的生物狀況

成員需要考慮以下有關魚群健康狀況的因素：

- 魚群健康狀況是否與生物參照基準相應。舉例說，成員應檢查魚群生物量高於獲得最大可持續繁殖力的預計水平，而捕魚量水平低於最大可持續繁殖力；
- 已檢視有關魚群健康狀況的最新科學意見，包括魚群有沒有過度捕撈；
- 已檢視魚群捕撈量的最新科學意見，以檢查有沒有出現過度捕撈；及
- 已根據（國家或國際）保育名單查核魚類品種或魚群的狀況，而該魚類品種或魚群的捕獲量或魚身大小沒有逐漸下降，因為捕獲量或魚身大小下降表示有可能出現過度捕魚。成員要特別小心評估任何仍在成長階段的幼魚品種，或遭受嚴重捕撈的季度產卵魚群，因為這些魚群特別容易遭受過度捕撈。

c. 漁業管理方式

成員應考慮漁業管理方式，包括檢視：

- 已妥善為魚群實施捕撈上限和參照基準（或替代指標）；
- 捕撈上限遵照最可行的科學建議；
- 在可行情況下，漁業管理方式是否遵從預防性原則的相關要求；及
- 漁業管理方式是否遵從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的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附錄 1）。

成員須確保風險評估報告符合以下條件：

- 已俱備措施優先進行研究和收集數據的工作，以加強對魚群的科學知識。如果魚群狀況的數據欠佳，漁業需要改善收集數據的方法。
- 已檢視捕魚活動對魚類棲息地、生態系統和大環境的潛在影響。

d. 捕魚活動造成對環境影響

成員所作的風險評估應該考慮漁業是否已經俱備適當措施，以：

- 減低捕魚活動對魚類棲息地、生態系統和大環境潛在影響；
- 避免捕獲受威脅、瀕危或受保護（TEP）物種，並確保任何與這類物種有關接觸的事宜已被報告（雖然有時候並非一定要匯報，但匯報是最理想的做法）；
- 盡量提高漁獲選擇性，以減低捕獲非目標物種的次數；
- 避免除走過剩的（還未具生殖能力的）未成年幼魚，或拿走（具生殖能力的）產卵魚群內的過剩魚隻，以減緩削弱目標物種的繁殖能力。應協助魚類繁殖足夠的數量，確保魚群健康生長，所以最好不去捕獲產卵魚和未成年幼魚；
- 檢視發生在海洋保護區範圍內的捕魚活動構成什麼潛在影響；
- 假如該漁業已出現「幽靈漁具」（Ghost Gear）的問題，漁業需要採取緩解措施；及

- 減少或避免棄置魚身。

最佳做法：

考慮某一特定區域內遍及各個漁業的混獲 / 非目標漁獲（Bycatch）活動所帶來的累計影響，而不是逐個漁業考慮。

2.2. 第三方認證標準

如果漁業已被証明符合獨立第三方制定的標準，供應鏈已接受獨立評審，成員又可以透過現行監督鏈由零售點追溯至魚類產品的源頭漁業，他們便毋須作進一步評估。不過，如果成員依賴第三方認證，便需要確保該認證標準滿足評估要求，讓已獲認證的漁業在成員制定的供應鏈和源頭漁業風險評估下獲得低風險的評級。

圖表 3 列出最佳做法的要求，以及與行為守則相關的野外捕撈活動認證標準的最佳涵蓋範圍，以協助成員選擇合適的認證標準。

圖表 3：第三方野外捕撈活動認證標準的最佳做法（評核要求）

認證標準的元素	最佳做法
認證	遵從聯合國糧農組織的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1 (請見 附錄 1).
	遵守 FAO 生態標籤守則，並符合 FAO 漁業和水產養殖私人標準和認證
	遵從 ISO 及/或同等級別的產品標籤守則
	實踐 10 個 ISEAL 的誠信原則
	已由公認國際認證組織手中獲得合適的標準認證（如 ISO 17065 或同類標準）
	涵蓋所有生產步驟
審計員	獨立於標準制定者
標準制定流程	具高透明度；包括明確的環境範疇，評審和認證機制，具參與性，接納正式意見和檢視

[1] FAO《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不能當作一個獨立標準，只屬自願遵守性質，「確保所有漁業和水產養殖業從業員採取實際措施，實行守則的原則和目標」。

	向持份者提供發表意見和反對的機會
認證標準	守則已有一套客觀指標，確保審計工作的效率和一致性 容許受清晰管理規則指導、顧及多方利益的修訂，以免少數意見遭受忽略 採用最新和可信的科學方法
標準制定者	有一個提供用於衡量環境影響的數據並具有強大監察和評審系統 有清晰的責任聲明和標籤政策，以確保責任聲明和標籤的準確性

例子包括：

- 海洋管理委員會（MSC）
- Iceland Responsible Fisheries (暫譯:冰島負責任漁業)

你還可以透過很多其他渠道，確定有沒有其他符合這些評估標準的認證標準：

- 可詢問認證標準持有者認證標準是否已符合這些要求，並向他們索取證明文件。
- 一旦「全球可持續水產品倡議」（GSSI）完成評估報告，審視報告結果。

如果你希望供應鏈和源頭漁業在風險評估中獲得低風險評級，便需要加入圖表 3（欲了解詳情，請參閱第 7.1 章）沒有列出的額外要求。如果各方已符合上述要求，成員就不用再作進一步評估。

2.3. 採購決定和適當對策

成員須依照風險評估結果作出採購決定。在某些情況下，尤其是高風險評級，成員可以在採購前採取行動；部份應對方法會在下文概述（第 2.3.2 節）。

2.3.1. 風險評估結果

供應鏈和源頭漁業風險評估的結果應分為低、中等或高風險。

a. 供應鏈（IUU 風險/可追溯性）

如果源頭漁業和供應鏈被評為低風險水平，表示其：

- 已被証明符合第三方環保可持續標準，成員也確認其符合透明度、可追溯性、產品誠信方面的要求；或
- 可輕易追查產品來源，IUU 捕魚活動風險屬低水平，並已進行檢查工作和採取適當應對措施，確保供應產品的誠信。

如果源頭漁業和供應鏈被評為中等風險水平，表示其：

- 有 IUU 捕魚活動風險的跡象；及
- 已進行檢查工作和採取應對措施，以確保已供應產品的誠信。

如果源頭漁業和供應鏈被評為高風險水平，表示其：

- 有 IUU 捕魚活動風險；及
- 沒有為確保已供應產品的誠信進行檢查工作和採取應對措施。

b. 源頭漁業（可持續性）

如果漁業被評為低風險水平，表示其：

- 已被証明符合第三方環保可持續標準；或
- 魚群狀況穩定並具高繁殖力，只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已採取預防性的管理措施，管理成效顯著，一直都有記錄或監察魚群狀況，有信心維持現況，甚或情況有改善（最大可持續繁殖力）。即使魚群狀況的數據欠佳，漁業亦具備改善收集數據的方法。

如果漁業被評為中等風險水平，表示其：

- 狀況穩定（既非最好，亦非欠佳）；但
- 需要採取改善措施，以減低漁場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或優化管理或監控魚群的模式。漁業提供的數據可能欠佳，但捕獲量變化不大，而且漁業管理運作一直是妥善的。

如果漁業被評為高風險水平，表示其：

- 沒有資料提供；
- 缺乏數據，未能得知魚群狀況及/或很大機會跌至欠佳水平，缺乏妥善管理，管理效率欠佳及/或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

2.3.2 適當對策

成員可能會因應自己與供應鏈和漁業的關係，而對風險評估結果作出不同的適當對策。如果成員從漁業購買魚類產品，他們可作出直接或間接行動。

成員應就低風險評級，盡可能促使漁業持續改善狀況。

如果漁場的風險評級屬中等風險級別，漁業應作出實際改善措施減低風險評級，並採取適當對策協助成員採購其產品。供應商可以進行檢測和實行應對措施，減低 IUU 捕魚活動和可追溯性方面的風險，或實行正式或非正式的漁業改進項目，減低漁業可持續性方面的風險，從而改善漁業運作情況（第 4 章）。成員應監測任何漁業作出的改善措施，並應確保漁業一直實施應對措施，直至沒有實施的必要為止。假如供應商沒有採取足夠改善措施（例如供應商無意採取改善措施減低有關 IUU 捕魚活動的風險，或漁業改進項目沒有任何進展），成員應擬定應對計劃，但應該依照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找到的缺失，而擬定該應對計劃，也可以與其他成員或持份者合作實行應對計劃。應對計劃可以包括跟供應商簽定一份有時限協議，在供應鏈和正式漁業改進項目裡進行檢測和實行應對措施（第 4 章）。成員須按情況向漁業經理和供應鏈通報任何計劃。

如果在源頭漁業風險評估中屬高風險水平，但沒有被列為瀕危、受威脅動物的品種時，成員可以繼續向該漁業採購，成員及漁業應合作實行具體改善措施和採取適當對策。此外，雙方必須制定一套有效的改善計劃（包括監察執行情況），以降低風險水平。假如選擇採購來自高風險供應鏈和漁業的魚類，成員應該表明他們會優先處理任何與供應鏈和漁業相關風險問題。成員亦很大機會因此接受到嚴格的審查，所以應該在作出採購決定時考慮這個因素。成員隨時都可以間接影響其供應鏈。舉例說，成員可以透過本地行業團體、出口協會或有代表性機構，鼓勵供應商參與漁業的管理工作，但應該保留有關證據。

2.3.3. 切勿採購

如果供應鏈被風險評估被評為屬高風險水平，成員應該避免/停止採購，直至改善措施出現，風險水平也同時降至中等風險水平為止。就源頭漁業風險評估而言，如果魚類品種被《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列為易危、瀕危或極危動物，或被（來源國家）的國家法例定為受威脅動物，成員必須避免/停止從該高風險漁業採購這種魚類。所有載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 II 的魚類必須在獲得相關許可後以合法途徑採購。成員可以從該高風險漁業繼續採購其他魚類品種，但應確認情況已有改善，供應商也已經採取適當對策。

當供應鏈和漁業未能在規定水平上作出實際行動，或未能有效改善情況，成員不應採購，或應採取必要措施，停止從該供應鏈和漁業採購。成員意識到，停止採購有問題的供應鏈和漁業的產品，不是唯一（或不一定是）應對中等風險或（在某些情況下）高風險評級結果的最佳對策。如想知道管理不善的例子，請參閱 Sustainable Fisheries Partnership (暫譯: 可持續漁業伙伴組織) 和其他在第 4 章列出的其他組織制定的指引文件。

如果成員想從新供應商採購，可以先與漁業同意一個落實適當改善措施的時限，而避免從屬中等或高風險評級的漁業採購，直到雙方正式同意落實改善措施，才洽談採購事宜。成員可以在這方面提供商業誘因，以改善漁業的運作情況。如果成員想繼續從現有供應商採購，成員應該優先改善供應鏈和漁業的運作情況。只有在供應鏈或源頭

漁業被評為高風險水平，物種也被認定為瀕危或受威脅物種，或成員已用盡一切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但無效的情況下，才應該選擇停止採購。

如果成員最終選擇停止採購魚類，可以向供應商和漁業經理告知自己的決定和原因，並指出將來可能會改變採購決定（如情況屬實），給供應商和漁業一個作出改善措施的商業誘因。

2.3.4. 瀕危物種名錄

過度捕魚、非法捕魚/貿易、水污染和氣候變化是危害魚類物種生存，甚至使某些物種走向瀕臨滅絕的主因。成員在採購時，應該考慮以下保育和貿易指引：

-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的附錄；及
-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簡稱「IUCN 紅色名錄」）

附錄 4 詳列出載於上述名錄的瀕危物種。

因部分瀕危物種有可能在 CITES 或 IUCN 紅色名錄中有所變更，成員應定期查閱瀕危物種名錄的更新。

隨機 DNA 測試有助檢查供應商是否遵守這些規定。

2.3.5. 採購鯊魚

過度捕魚和全球魚翅貿易正威脅全球鯊魚族群的生存。由於鯊魚繁殖力低，性成熟遲緩[2]，加上嚴重的海洋生態平衡問題，鯊魚數量很難回復正常水平。故此，全球至少有四分之一的鯊魚、魟魚（Rays）和相關物種正面臨瀕臨滅絕的威脅，香港佔全球每年魚翅入口量的 50%。[3]為解決這些可持續性問題，多間全球最大型 (佔航運市場 79.5%) 的航運公司，一起制定禁運魚翅政策，當中至少 40 間航空公司參與。此外，大多數香港著名酒店已經停止供應魚翅。

「香港環保海鮮聯盟」意識到，現時魚翅的採購未能透過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途徑，魚翅貿易也涉及很多瀕危物種。經同行評審的學術論文指出，每 3 種在香港零售點銷售的鯊魚物種之中，就有 1 種鯊魚物種屬瀕臨滅絕。割鰭棄鯊（即在海上割走鯊魚魚鰭，然後拋棄魚身的捕撈方法）違反「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制定的《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和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harks (暫譯: 鯊魚保育與管理之國際行動計劃) 的規定，也違反多個國際海洋組織的決議案。這些法規均呼籲業界減少製造因為「割鰭棄鯊」而帶來的浪費。如果「香港環保海鮮聯盟」成員的海鮮產品中包括鯊魚產品，就應該進行供應鏈風險評估，並為他們的鯊魚供應鏈進行源頭漁業風險評估。成員應自己決定是否繼續採購鯊魚和鯊魚產品（包括鯊魚肉和鯊魚軟骨），但須表明已參考行為守則第 4 章的內容。

附錄 4 列出在香港的批發市場找到的鯊魚品種屬於哪個 IUCN 評級，與及是否列於 CITES 公約的附錄 II 內。

[2] WWF-Hong Kong, 2017. No shark fin carriage polic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WWF-Hong Ko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WWF-Hong Kong, 2016.Managing risk: Global shipping companies say no to shark fin. WWF-Hong Ko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6. 採購食用活珊瑚魚

食用活珊瑚魚貿易是一門有利可圖的國際貿易活動，貿易量和價值過去 20 年之間大大上升，當中其價值的升幅較為顯著。不幸地，有部份食用活珊瑚魚，尤其是野外捕撈物種，是透過不符合生物可持續性的方法捕獲的[4]。貿易非常依賴東南亞內管理不善和缺乏規管的漁業供應，導致活珊瑚魚物種被過度捕獲的問題出現於當地。雖然某些價值非常高的食用活珊瑚魚受到或面臨瀕危絕種威脅（請到附錄 4 查閱有關定義），但消費者對此的需求殷切並願意以更高價錢購買這種「奢侈品」。雖然食用活珊瑚魚貿易量相對較低，每年只有 13,000 公噸（這只是保守估計數字，因為大部份食用活珊瑚魚貿易活動都未受到監管），但其零售總額估計超過 10 億美元[5]。按重量計算，食用活珊瑚魚位列香港海產進口總量的第八位。

所有現時在香港零售的食用活珊瑚魚幾乎都是在國際市場進行交易和進口[6]。在 1980 年代以前，香港食用活珊瑚魚市場的供應來源絕大部分來自本地漁獲。由於受歡迎的品種在本地和鄰近水域被過度捕撈，香港便開始愈來愈依賴進口食用活珊瑚魚。當進口國的魚群快將被捕盡，貿易商轉到開發更偏遠地區[7]。香港仍然是食用活珊瑚魚的全球貿易樞紐，有為數不少的魚類更由香港走私到或稱中國內地境內[8]。

請到附錄 5 閱覽食用活珊瑚魚類和供應鏈面臨的重要挑戰和通報要求。

香港食用活珊瑚魚物種的 IUCN 級別

根據一份 2017 年的活魚調查[9]和較近期的《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評級報告[10]，一共有 8 種在香港街市售賣的魚類品種被列為近危（2）、易危（4）和瀕危（2）物種（有關定義，請參閱附錄 4）。所以我們有必要採取保育行動，成員應該盡其所能，展開漁業改進項目，或選擇其他替代產品。

	物種（拉丁學名）	魚類品種	IUCN 紅色名錄評級
1	Plectropomus areolatus (俗名: 西星斑)	石斑科	易危
2	Epinephelus bruneus (俗名: 油斑, 泥斑, 褐帶石斑魚)	石斑科	易危
3	Epinephelus akaara (俗名: 紅斑)	石斑科	瀕危
4	Cheilinus undulates (俗名: 蘇眉)	隆頭魚科	瀕危
5	Epinephelus fuscoguttatus	石斑科	易危

[4] Sadovy de Mitcheson, Y., Tam, I., Muldoon, G., le Clue, S., Botsford, E. & Shea, S., 2017. The Trade in Live Reef Food Fish – Going, Going, Gone. Volume 1: Main Report. Parts I, II & III, pp.1-288. ADM Capital Found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5] ADM Capital Foundation, 2015. Mostly Legal, But Not Sustainable: How airlines can support sustainable trade in live reef food fish. ADM Capital Foundation,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6] BLOOM Association, 2017. Live reef food fish wet market survey.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7] Sadovy de Mitcheson et al. (2017)
[8] Sadovy de Mitcheson et al. (2017)
[9] 2017, Live Fish Survey Full Report, Hong Kong
[10] Personal Comms, Yvonne Sadovy de Mitcheson (December, 2018)

	(俗名: 老虎斑)		
6	Epinephelus polyphekadion (俗名: 杉斑)	石斑科	易危
7	Choerodon schoenleinii (俗名: 黑斑豬齒魚)	隆頭魚科	近危
8	Chiloscyllium plagiosum (俗名: 條紋斑竹鯊, 狗女鯊, 狗鯊魚)	長尾鬚鯊科	近危

這類貿易有時會一些新品種興起，牠們會突然變得很值錢，可引起保護團體的關注。紅瓜子斑（Cephalopholis sonnerati）便是其中一個需要高度注意的例子。

慎防雪卡毒魚類中毒[11]

香港不時有雪卡毒魚類中毒個案，有時更會影響很多市民。這是因為魚類體內殘留了來自生長在珊瑚礁地區的甲藻（Dinoflagellate）和其他海藻的毒素。魚類進食了海藻後中毒，毒素會經過食物鏈累積，所以大型捕獵性魚類進食了有毒魚後變成毒性最強的魚。雪卡毒魚類中毒發生在熱帶地區，但也跟某些不應捕撈珊瑚魚的特定地點有關。

雪卡毒不會對海魚構成任何傷害，但人類進食了雪卡毒魚後數小時，便可能出現神經和腸胃病徵。大部分雪卡毒魚類中毒個案中，患者都會自行痊癒，中毒徵狀一般會在數天或數星期內減退。但在嚴重個案中，患者會持續出現神經病徵，長達數個月至數年不等，影響也可能會不斷累積（即受影響人士可能會在第二次進食有問題魚後會較易出現病徵）。嚴重者更會導致死亡。普通的烹調或冷藏方法不能清除毒素。

我們很難單憑肉眼、檢查、味道、肉質或氣味分辨出雪卡毒魚，現時還未有方便而準的方法測出雪卡毒素（而只有嚴謹的實驗室測試才可分辨雪卡毒魚）。一般而言，魚身愈大，毒素水平便會愈高，但細魚（如藍點星斑）也有機會含有毒素，某些魚類品種也較易中毒。

根據香港過往的雪卡毒魚類中毒個案記錄顯示，較容易含有雪卡毒的魚類品種包括花鱔、燕尾星斑、紅魚、蘇眉、老虎斑、杉斑和泰星斑。

進口商應避免購入很大機會含有雪卡毒素的魚，或來自不知名或可疑源頭的珊瑚魚，批發商和零售商也應避免購買和售賣這類魚。成員應該定期向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了解哪些魚類被視為較容易含有雪卡毒素，並向當局查詢雪卡魚中毒熱點的位置。

進口商、批發商和零售商應該由每次交易日期起計至少 60 天內，保留明確清楚記下所有活海魚的分銷和供應商資料，包括魚類來源、卸貨地點、分銷、數量、魚類種類、採購和分銷者名稱和地址等。按慣常做法，進口商必須在進口活珊瑚魚抵港後 48 小時內，向食環署獸醫公共衞生組通報。如欲進一步了解怎樣妥善備存由各方收集到的檔

[11]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04. Code of practice on the import and sale of live marine fish for human consumptio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iguatera fish poisoni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案，和怎樣向食環署作出自願性通報，可參閱食環署發出的《為預防和控制雪卡毒事故的進口和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魚作業守則》。

魚類生活質素

香港現時沒有法例監管進口活魚運輸、圍場和養殖密度[12]。未受規管的運送方法可能會令活生物種在運送過程中受到傷害，例如存放魚隻的環境過份擠迫，和在運送過程中長期沒有足夠餵飼。就野外捕撈的物種而言，由於牠們慣常穿越大片珊瑚礁，或須進行長達數十萬公里的遷徙，運送空間限制對牠們的影響甚大，因牠們只有很少游泳空間，很容易被其他魚隻撞傷，更會帶來傳播動物傳染病的風險。縱使《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適用於這些動物，但政府沒有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成員應該了解跟處理和運送活魚有關、有助提高動物生活質素的國際最佳做法，並告知供應商這些做法。詳情請參閱附錄 3。

海魚養殖/養魚活動增加 – 防患於未然

我們在十年前看到食用活珊瑚魚貿易中養殖魚和野生魚供應的比例逐漸失衡[13]。今天在香港零售店售賣的各種活石斑魚中，按重量計算，過半數都可能是養殖魚，當中有些魚類是利用以下其中 1 種或同時利用以下 2 種獲「聯合國糧農組織」認可的養殖方法培養的：

i. 以人工孵化魚苗為基礎的水產養殖（Hatchery-based Aquaculture，HBA）方法：菲律賓、中國內地、印尼、台灣和泰國是以 HBA 方法養殖的幼年石斑魚的主要供應地。

ii. 以捕撈為基礎的水產養殖（Capture-based Aquaculture， CBA）方法：主要集中在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以及中國內地和台灣的某些地方。

符合經濟效益的魚苗孵化養殖法寥寥無幾，此養殖法只能培育數種可供出售的石斑魚物種。所以現在大部份出售的石斑魚物種一直都是來自野外，要不是從野外捕獲的成年魚，就是幼魚，然後透過撈捕養殖法將牠們養大至可出售的大小。撈捕養殖法會影響野生魚群的永續性。就石斑魚等肉食性魚類而言，由於受到人類活動破壞生態環境，例如化學品污染，廚餘，沿岸箱網養殖（Coastal Cage Culture Operations）損害海底生物棲息地，魚隻走失的漏洞，疾病/寄生蟲散播，放生混種或外來石斑魚等，加上市場需要大量野生魚類飼料，使魚類飼料來源地的過度捕魚問題惡化，加上這些漁業欠缺妥善管理，變相增加了野生魚群的需求壓力。

由於養殖蘇眉的問題多多，幼蟲死亡率高，又不能利用孵化場大規模飼養，所以從野外捕捉回來飼養的幼魚仍然是蘇眉貿易的主要來源。漁民通常在幼魚發育階段（魚身超過 35 厘米）前捕獲回來飼養直到牠們成長至可出售的大小。業界現時仍然欠缺足夠管理措施確保魚群健康，在用作零售的魚類品種中，有很大比例的魚類很可能是非法取得的[14]。

[12] Sadovy de Mitcheson et al. (2017)
[13] Sadovy de Mitcheson et al. (2017)
[14] Wu, J. and Sadovy de Mitcheson, Y. (2016). *Humphead (Napoleon) Wrasse Cheilinus undulatus trade into and through Hong Kong.* TRAFFIC.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成員為養殖品種進行審核評估時，必須區分撈捕和魚苗孵化養殖法，必要時可能要進行依法律要求的調查（Due Diligence）。

一旦食用活珊瑚魚由運魚船進口至香港，成員須考慮活魚的狀況。假使魚隻沒有在批發區（如香港仔）卸貨，便可能在運送香港出售或轉運到中國內地以前運到沿岸水域的養殖箱網（魚旅館，Fish Hotels）裡。如果運到魚旅館的活魚沒有檢疫文件，牠們可能有受感染的風險。

使用破壞性和非可持續性的捕魚方法

為了捕捉或養殖某些食用活珊瑚魚品種（例如蘇眉、東星斑和杉斑），和為海產養殖活動提供魚類飼料，某些地方的漁民會採用，甚至廣泛使用，破壞性捕魚方法[15]，包括使用山埃（殺害活珊瑚　Living Coral 的有毒物品）捕魚，攻擊產卵魚群和爆破捕魚。成員須密切留意這些捕魚手法，並在採購這些魚類品種時進行特別調查。

3. 採購養殖魚（水產養殖）

成員應確保水產養殖供應（考慮飼料加工廠、孵化室和養殖場 ）已被証明在監督鏈上符合第三方標準（如果沒有監督鏈，則確保水產養殖源頭已符合透明度、可追溯性和產品誠信方面的要求），或已被評為符合成員自行制定的良好水產養殖標準或行為守則。圖表 4 列出成員需要考慮的因素，並提示成員可以從指引文件的哪個章節獲取詳細資訊。

圖表 4：採購養殖魚核對表

考慮因素	應採取的行動	章節
我要購買哪種魚類？	考慮製作一份列出所有品種的清單	-
我要從哪裡購買魚類？	考慮列出上述各種魚類品種的水產養殖供應（養殖場、孵化室、飼料加工廠）	-
我要買多少？ **（最佳做法）**	考慮列出上述魚類品種的數量	-
就每個水產養殖供應而言：		
產品是已被證明符合**香港環保海鮮聯盟要求的環保養殖標準**？	如是，應列明哪個機構向水產養殖供應授予認證	3.3
已獲認證的產品和供應鏈是否已實行一個經獨立評審的監督鏈，以協助人們從**零售點追溯至魚類產品的源頭養殖場**？	如是，應註明誰審核該供應鏈。如否，應確認漁場和供應鏈是否已符合透明度、可追溯性和產品誠信方面的要求。	7.1
水產養殖供應是已被證明通過按照**香港環保海鮮聯盟要求的標準**而進行的審核？	如是，應記錄水產養殖供應的審核日期	3.1/3.2

[15] Sadovy de Mitcheson et al.(2017)

你有沒有上述認證的證明文件？	應獲取最近證書及/或審核報告的副本	3.1/3.2
有沒有業界或地區做得不足的地方需要我的參與？	應確認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應查明養殖場是否已實行改善措施	4/4.2
我可以怎樣自行或與其他持份者一起參與改善行動？	應自行或與其他持份者一起制定一份行動優次計劃，可制定或參與水產養殖改進項目	4/4.2
我還可以跟誰一起工作？	應查找非政府機構、政府和業界伙伴等合作伙伴	4/4.2

審核範圍應包括審計指引的所有章節（第 3 章）。成員須依照決策樹（行為守則內的圖表 2）所示的風險評估結果，作出適當對策和採購決定。

3.1 審核程序

審核結果會直接影響採購決定。源頭審核工作可能包括審核水產養殖供應的系統，也會涵蓋一系列飼料加工廠、孵化室和養殖場。成員的個別標準可由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審計員審核。無論水產養殖供應是否通過評審，都會獲准在合理時間內糾正任何不達標的活動。

從供應商、漁場或相關機構收集到的商業敏感資料不應與競爭對手或「香港環保海鮮聯盟」的成員分享，因為分享這類資料不但會對有關供應商構成負面影響，也會引發抵制運動，更可能違反香港的競爭法例。

3.2 良好水產養殖標準或行為守則

一份良好水產養殖標準或行為守則應該個別地審核水產養殖活動，並涵蓋以下因素：

- 魚類品種的俗稱和拉丁學名（如大西洋三文魚 – Atlantic Salmon – Salmo Salar）；
- 捕漁方法（如網箱或密閉式循環系統）；
- 水產養殖供應的養殖監控措施；
- 營業所在國家（Country of Operation）的相關法例；及
- 飼料供應。

無論成員使用自行制定的標準或認證標準，該項審計應該涵蓋以下所有考慮因素：

a. 合法性：監管措施和法規

成員須確保風險評估報告符合以下條件：

- 水產養殖供應已獲得認可；及
- 水產養殖供應積極遵守本地規管措施和核查制度。舉例說，水產養殖供應或須領有經營牌照，包括接受監管機構的檢查和定期監察。

b. 養殖場的管理模式

成員在考慮養殖場的管理模式，應該確保：

- 已在一段適當的時間內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該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工場選址的合適性、水源、排污影響的評估；
- 池塘、箱網及/或水缸符合使用需求，養殖場也實行合適的管制和監控措施，以防魚隻走失；
- 已按既定要求在入水口及/或出水口安裝處理水質系統；
- 已實行禽畜健康計劃，以解決魚類生活環境和食物安全方面的所有問題，並已實行預防和控制疾病及/或寄生蟲的措施，例如注射疫苗（如可行）；
- 水產養殖供應已有適當的監控措施、記錄和員工訓練；
- 已評估生物安全風險，也為魚類物種實行合適的管制措施；及
- 已盡量阻止或趕走捕食者接近和進入魚群當中；致命性管制措施（Lethal Control）必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員工執行，並在合法、合乎人道、必要的情況下才能使用。

c. 養殖活動造成的更廣泛影響

成員所作的風險評估應該考慮到以下養殖活動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 已按照行為守則的野外捕撈源頭漁場風險評估的要求，評核野生魚苗、魚苗和種魚的所有來源；
- 已實施適當的廢物控制措施（如池塘污泥和死魚）；
- 已評估和認定活魚和甲殼類動物的運送方法的環境影響和生物安全風險屬可接受水平；及
- 已採取適當措施管制所有化學品和在水產養殖供應內使用化學品的情況（例如抗污劑和獸藥）。

d. 海產飼料成份來源

成員所作的風險評估應該考慮魚類飼料內以海產為主的成份來源，並確保：

- 已實行飼料生產監控措施和溯源制度；
- 盡可能從已獲環保／可持續標準認證的漁場，或從遵從負責任採購標準的漁場採購海產飼料成份；及
- 已就海產飼料成份來源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供應商和漁場需要改善的地方。成員應利用以上因素為行動計劃作指導（請見第 4 章）。

e. 可追溯性

- 成員所作的審核工作應考慮魚類至源頭養殖場的可追溯性，並確保已實行追查魚類來源的措施；及
- 已進行檢查工作和採取應對措施，以確保已供應產品的誠信。

3.3 第三方認證標準

圖表 5 已列出評核一個合適的第三方認證制度的要求。

圖表 5：第三方水產養殖認證標準的最佳做法（評核要求）

認證標準的元素	最佳做法
認證	遵從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海洋捕撈漁業之魚和漁產品生態標章守則的原則 遵從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漁業和水產養殖私人標準和認證 遵從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水產養殖認證技術守則（附錄 2） 遵從 ISO 及/或 ISEAL 產品標籤的守則 （在適當部份）遵從歐盟理事會關於有機產品和有機產品標籤的規例（第 834/2007 號） 涵蓋所有生產步驟
認證機構	已由公認國際認證組織手中獲得合適的標準認證
審計員	獨立於標準制定者，但為認證機構工作
標準制定流程	具高透明度；包括明確的環境範疇，評審和認證機制，具參與性，接納正式意見和檢視 向持份者提供發表意見和反對的機會
認證標準	守則已有一套客觀指標，確保審計工作的效率和一致性 容許受清晰管理規則指導、顧及多方利益的修訂，以免少數意見遭受忽略 採用最新和可信的科學方法
標準制定者	有一個提供用於衡量環境影響的數據的強大監察和評審系統， 有清晰的責任聲明和標籤政策，以確保責任聲明和標籤的準確性

例子包括：

- 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
- GLOBALG.A.P. 及
- The Global Aquaculture Alliance Best Aquaculture Practises。

你還可以透過很多其他渠道，確定有沒有其他符合這些評估標準的認證標準：

- 詢問認證標準持有者是否已符合這些要求，並向他們索取證明文件。
- 一旦 Global Sustainable Seafood Initiative (GSSI) 完成評估報告，審視報告結果。

如果你希望水產養殖場通過風險評估，便需要加入圖表 5（欲了解詳情，請參閱第 7.1 章）沒有列出的額外要求。如果各方已符合上述要求，成員就不用再作進一步評估。

3.4 採購決定和適當對策

水產養殖場風險評估有別於跟野外捕漁業評估的地方是前者審核每一項生產供應程序，評核結果會顯示養殖場有沒有進行違規活動。

3.4.1 採購決定

如果養殖場已被証明在監督鏈上符合第三方環保負責任標準，或已經過審核，並被評為符合認可的良好水產養殖標準或行為守則，成員便可採購魚類。另外，如果所有嚴重違規活動已在商定期限內結束，成員便可採購那些魚類。商定期限應該按照違規活動的嚴重性和影響而制定。舉例說，如果養殖場出現嚴重不達標的情況，例如做出可能違法的行為，成員便不應採購；養殖場須盡快改善嚴重未達標的地方，成員也可能要重新審核養殖場的情況，檢查養殖場是否已落實改善措施。定期覆檢的程序應包括每年確認認證資格或進行年度覆審。

野外捕撈活動的指引也應同樣適用於那些靠野生魚群作飼料的養殖魚。如果成員無法保證滿足上述要求，則不應該選擇這些養殖魚。

3.4.2 適當對策

成員應該在可行情況下，繼續跟進違規水產養殖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支持和指導他們遵守法律規定，或許這可能令養殖場邁向認證的一步。

如果成員選擇新供應鏈，可以先同意給予源頭水產養殖場一個落實必要改善措施的時限，直到養殖場正式同意落實這些改善措施，才跟他們洽談採購事宜。成員可以在這方面提供商業誘因，以改善養殖情況。

當成員與現行供應鏈一起處理問題，成員應該優先改善水產養殖供應的狀況，只有用盡所有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才好停止採購這條供應鏈的產品。

成員可以支持供應商及/或生產商參加或發起水產養殖改善計劃（AIP）；請參閱第 4 章。

3.4.3 切勿採購

如果成員於審查養殖場有否進行違規活動時發現有嚴重不達標的情況，例如做出可能違法的行為，成員不應採購該魚，直至養殖場已作出糾正措施為止；如果養殖場仍未在期限內中止嚴重違規的活動，成員不應採購該魚。

當養殖場未能在規定水平上作出實際行動，或未能有效改善情況，成員不應從該源頭水產養殖場採購，或採取必要措施停止採購。成員需要注意，在遇到不達標的情況時，停止向有問題的水產養殖場採購，並非唯一，而是最佳的對策。

4. 供應商的改善措施和漁業/水產養殖改進項目

如果成員已採取措施，確保向供應鏈/漁業或水產養殖供應已實行改善計劃 ，而該措施不一定是正式的聯合漁業改善項目，足以顯示他們已有遵守行為守則，所以成員可採購該供應鏈/漁場或水產養殖供應的魚類。

漁業改進項目或水產養殖改善計劃能有助成員合作解決問題。改善計劃具備明確目標、工作流程安排和時間表。

由於個別成員的資源有限，他們應該盡可能優先處理最容易改善的地方。成員可以以個別公司的身份，直接參與改善計劃，或透過供應商、商會，並與其他海鮮貿易商合作，間接地參與改善計劃。

規模較大或規模很小的成員大多傾向選擇間接參與改善計劃，因為規模較大的成員已參與其他有關自己採購的魚類的改善計劃；規模很小的成員則因為沒有足夠（財政或其他）資源，而沒有能力直接參與改善計劃。

4.1 供應商採取改善措施減低 IUU 和可追溯性風險

如果供應鏈風險評估的結果是中等或高風險，成員可以直接跟供應者磋商必要的改善措施。舉例說，成員可以與供應商、批發商和漁民合作，沿着價值鏈往下追查，確定篩選 IUU 捕魚活動風險的所需數據和文件，改善溯源措施和防範海鮮欺詐。供應者須採取適當措施，應對評估所找到的風險，將風險水平降至中等或低風險。

最佳做法：

當你考慮為自己的魚類供應鏈制定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措施，請參閱英國公共通用規範（Publically Available Specification）。

PAS 1550 Exercising due diligence in establishing the legal origin of fishery/seafood products and marine ingredients – Importing and processing – Code of practice。

4.2 漁業改進項目

漁業改進項目旨在解決特定漁場的問題，及/或跟進漁業內某些需要改進的地方。眾多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漁民、加工商、決策當局、監管機構和非政府機構，攜手推動改進計劃，優化政策和管理效率，並對採購和捕魚方法作出自願性調整。

如果漁業風險評估的結果屬中等或高風險水平，成員可以直接透過漁業改進項目跟漁業接觸。該改進計劃須處理在評估中找到的風險，將水平降至中等或低水平。漁業改進項目可能需要以正規方式進行，及/或多位持份者的參與（例如國家漁業管理措施有需要改善的地方，這代表一間改善工作不能由單一持份者可進行），或可能需要供應商和成員一起進行改進計劃（例如稍為調整捕魚工具）。

漁業改善措施涉及多項不同工作，包括為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或增加漁獲選擇性而轉換捕魚工具，為提高研究或實行正式漁業改進項目而搜集更多數據。正式漁業改進項目應該具公信力，工作小組應該向公眾交代計劃目標、工作流程安排、里程碑和最新進展；計劃可由業界、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牽頭。

最佳做法：

考慮與那些有制定和實踐漁業改進項目經驗的組織合作。請到下列機構獲取詳細資料和例子：

可持續漁業伙伴組織（Sustainable Fisheries Partnership）

www.sustainablefish.org　www.fishsource.com；

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WWF）www.wwf.org.uk)；

海洋管理委員會（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MSC）www.msc.org/documents/developing-world/fishery-improvement-projects）；

海洋環境保護協會（Marine Conservation Society（MCS）www.mcsuk.org）。

水產方案保育聯盟（其中一家位於北美洲的非政府機構）已制定「支持漁業改進項目」指引文件；這份指引文件訂明一個獲證明為正式漁業改進項目需要具備的條件。

4.3 水產養殖改進項目

水產養殖改進項目旨在改善水產養殖業政策、養殖方法和管理模式，在地區、養殖系統或個別層面上減低水產養殖所造成的環境影響。養殖員、供應商、決策當局、監管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等不同持份者攜手推動改進計劃。水產養殖改進項目並非針對改善個別水產養殖供應，反而着重改善整個業界的狀況。舉例說，成員可以在運輸方法上作出流程改進，從而提高生物安全。

水產養殖供應在接受評核時，成員可以決定有沒有必要改善某些養殖場的環境影響，或改善業界慣用的養殖方法，以減低它們的綜合影響。成員可以制定一套計劃，以改善更宏觀的業界問題。

地區環境影響改善計劃的例子包括透過一般疫苗注射或提高業界飼料轉化率，改善地區疾病控制管理。我們可以利用不同分界線劃分地區改善計劃的涵蓋範圍，例如共用注水口或排污口、島嶼或沿海地區等地理特徵，也可以借用現存分區界線，例如政府劃分的行政區域、發展計劃區域或沿海地區綜合管理計劃所界定的區域。

如果飼料含有野外捕撈的魚類，或養殖場的某部份存貨是來自野生魚苗，成員須透過野外捕撈風險評估程序，評估供應來源。因此，我們可能要推行水產養殖改進項目，建議業界轉用其他飼料供應，及/或減少飼料裡野生魚的成份，及/或在水產養殖改進項目的框架下減低漁業所造成的影響。

第二部份

香港環保海鮮聯盟責任聲明自願遵守行為守則

5. 引言

標籤守則要求「香港環保海鮮聯盟」成員依照標籤守則列出的最低要求，選擇作出自我宣稱（self-declared) 的責任聲明。

標籤守則旨在統一成員間自家品牌或私有品牌的標籤，讓顧客和其他公司在購買魚類產品時獲得更清楚的資料。魚類資訊的發佈應為清楚、一致、有具體意義。

責任聲明可以發佈在產品標籤、網站、輔銷物（point of sale materials）（海報、廣告牌、宣傳單張、餐牌）、其他宣傳材料或圖像，以及其他公眾或 B2B（企業對企業）媒介。

最佳做法：

考慮鼓勵顧客多加了解香港環保海鮮聯盟和任何引導他們瀏覽香港環保海鮮聯盟網頁（www.hksustainableseafoodcoalition.org）的責任聲明。

6. 責任聲明

我們鼓勵成員在自家品牌或私有品牌產品上使用責任聲明，以履行標籤守則的規定。責任聲明只適用於來自符合標籤守則的相關最低要求的漁業或養殖場的魚類，成員也須有足夠書面理據支持此責任聲明。如果漁業或養殖場未能滿足這些最低要求，成員便不能作出責任聲明。我們建議成員優先考慮使用「*責任*」（Responsibility）這個字眼，而非「*可持續性*」（Sustainability），以避免出現漂綠（Greenwash）或誤解的情況。

標籤守則沒有妨礙任何成員採用的環保標籤或第三方認證標準的規定，包括任何相關的商標、聲明和標誌的使用方法。此外，成員必須遞交特定文件，才能處理和售賣已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物種。

6.1 責任

責任關乎公司的營商行為。成員可隨意作出責任聲明；我們沒有規例要求成員必須作出責任聲明。

6.2 額外聲明

使用缺乏理據支持的字詞很容易誤導消費者。「香港環保海鮮聯盟」相信，某些字眼缺乏意義，包括「具環保效益」（Environmentally Friendly），「有利環保」（Better For The Environment），「生態/生態友善」（Eco）和「綠色」（Green），所以成員不應使用這些用詞。成員可以使用已有統一定義的字眼（例如「聯合國糧農組織」的「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產品認證和生態標章」（Product Certification and Ecolabelling for Fisheries Sustainability）所使用的「妥善管理」（Well-managed），但必須將其包括在相關責任聲明內。

成員可以就相關責任聲明，加上一些有關漁業或養殖場環保做法的額外字詞，但這些字詞必須以清楚、一致和具有意義的方式描述漁業或養殖場的環保做法，並遵從標籤守則的基本原則。

6.3. 圖像：成員聲明帶出的聯想

與魚類或漁業產品有關的圖像不應以任何形式誤導消費者。圖像須清楚和準確地反映捕魚或養殖方法、來源地區，及/或任何其定義特徵。以上原則適用於所有圖像，不論圖像是透過產品包裝、互聯網、廣告或任何其他資訊發佈途徑發放。舉例說，如果魚類是以延繩釣方式捕獲，成員不應使用一幅漁民用人手捕魚的圖像。

6.4. 事實資料

成員可以提供其他法律沒有要求提供的資料，但這些資料必須符合標籤守則的規定，包括捕獲日期、生產技術和捕撈做法，但正如發出責任聲明的要求一樣，這些事實資料應以清楚、一致和具有意義的方式表達。請參閱附錄 3 了解強制性和自願性標籤法律要求的詳情。

6.5 95%承諾

這項承諾適用於所有與含魚成份的產品或菜式有關的責任聲明，例如魚餡餅或蟹肉條。雖然它不適用於其他成份（如炸魚餅上的麵包屑），但涵蓋以魚為主材料的貨品。這項承諾適用於含有以下成份的產品或菜式：

- 來自超過一個漁業或水產養殖供應的魚；
- 來自超過一個國家的魚；或
- 多種魚類品種。

該魚類產品或餸菜中，必須有至少 95%（按重量計算）的魚成份符合提出責任聲明的條件，但最好有 100%魚成份滿足條件。這項規定只適用於責任聲明，並不適用於提供更詳細資料或使用圖像的情況，因為在這些情況下，魚類產品或餸菜必須含有 100%魚成份。

95%承諾的例子：

- 如果一塊魚餡餅有 95%魚成份符合提出責任聲明的條件，便可以貼上「採用符合環保採購要求的魚」的標籤。
- 就魚手指而言，如果有 90%的魚成份為某一鱈魚品種， 如 pollock，雖然這符合標籤上提出責任聲明的要求，但其餘 10%的魚成份沒有含有鱈魚成份，成員便不能為整條魚手指提出責任聲明（如「魚手指符合環保採購要求」），但可就鱈魚成份的那一部份提出責任聲明（如「魚手指採用符合環保採購要求的鱈魚」）。
- 如果一碟菜式的所有魚成份都是由來自同一區域的同一魚類品種組成（如來自北海的鱈魚），有 80%的魚成份採自隸屬獲發第三方認證的國家（如英國）的船隊，但其餘的魚成份採自隸屬沒有獲發認證的國家（如挪威）的船隊，成員便不能為這碟菜式作出責任認證。
- 在一碟西班牙海鮮飯中，如果只有某一鱈魚品種, 如 haddock 和 青口（mussels) 符合責任聲明的要求，而蝦不符合責任聲明的要求，成員可以將其標示為「西班牙海鮮飯採用符合環保採購要求的鱈魚和青口」。

7. 有關不用接受風險評估的責任聲明標籤

如果成員能夠顯示產品已滿足標籤守則的最低要求，就可以透過以下途徑作出責任聲明，而不須作進一步風險評估：

- *可靠監督鏈第三方標準的獨立認證；或*
- *同等程度的源頭保證 (assurance of provenance) 和監管職責 (stewardship)（即符合載於第 7 章的要求的獨立評審）。*

7.1 最低要求

對於所有不用接受進一步風險評估的責任聲明，源頭漁業或養殖場必須滿足以下最低要求：

- 已具備一個經獨立評審的監督鏈，以協助人們從零售點追溯至魚類產品的源頭漁業或養殖場；
- 源頭漁業或養殖場**每兩年**便接受監察式審核（Surveillance Audit），和**每五年**便接受獨立審核員的重新評估；
- 源頭漁業或養殖場遵從相關主要國際標準和行為守則的原則，漁業內的野外捕撈活動遵從「聯合國糧農組織」《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的規定，或養殖場內的水產養殖活動遵從「聯合國糧農組織」《水產養殖認證技術準則》的規定。

- 在相關情況下，標籤的使用方法遵從相關[16]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產品標籤標準指引的規定；
- 在沒有損害施加於執行產品認證系統（例如 ISO 17065）機構的要求的情況下，該標準和審核具透明度和參與性，接受正式意見和覆核，也向持向者提供發表意見和反對的機會；
- 審核工作由至少符合 ISO 17065 國際認證標準的獨立審計員執行；及
- 任何遵從「聯合國糧農組織」《海洋捕撈漁業之魚和漁產品生態標章準則》規定的認證。

7.2 補充要點

如果源頭漁業的獨立認證已被吊銷，及/或漁業或養殖場已不再符合標籤守則的最低要求，成員便不應繼續作出責任聲明。如果成員向漁業或養殖場購買魚貨時，該漁業或養殖場仍符合要求，成員仍可就其作出責任聲明。不過，如果成員向漁業或養殖場購買魚貨和貼上標籤時，該源頭漁業或養殖場已被吊銷資格或已不能符合要求，成員便不能作出任何責任聲明。

[16] ISO 14020, 14021, 14022,14023, 14024, 14025.

附錄

附錄 1 —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的要點撮要

這份文件的要點適用於成員國層面，並不適用於個別企業層面，但為任何參與漁業資源保育或管理的組織提供良好指引。讀者如欲獲取詳細資料，應參閱未有任何增減的原始文件。要點如下：

- 避免過度捕魚和超出海洋可承受的捕撈能力，並實行管理措施，確保捕撈作業與漁業資源的繁殖力和可持續使用率（Sustainable Utilisation）成正比；
- 按照手上最佳科學證據而作出漁業保育和管理決定，並參考對漁業資源和棲息地的傳統知識，以及考慮有關的環保、經濟和社會因素；
- 優先進行研究和數據收集工作，增加對漁業的科學和技術知識（包括漁業與生態系統的互動關係），盡量鼓勵雙邊和多邊研究合作；和認識水生生態系統的跨境性質；
- 採取管理措施，確保目標品種和任何相關或依附物種受到保護；不應以欠缺充足科學資料，作為延遲或未能採取保護目標、相關或依附物種、非目標物種和其生活環境的措施的藉口；
- 進一步發展和應用優良和環保的捕魚工具和方法，維持生物多樣性，保護魚群結構和水產生態系統，並確保魚群質素；減少產生廢物，減低非目標物種的捕獲量，和減輕對相關或依附物種的影響；
- 以能夠維持產品的營養價值、品質和安全的方法，捕獲、存放、加工和分銷魚類和漁業產品；
- 保護和修復水產生態系統內的重要魚類棲息地，包括紅樹林、潟湖、礁（包括保護魚群產卵和育幼區）；生態保護措施應該專注於控制威脅漁業資源的生存能力的人類活動所導致的環境破壞、惡化、污染和其他明顯影響；
- 透過教育和訓練提高負責任漁業的意識，確保漁民和養殖員參與擬定和落實政策的過程；
- 同時考慮經濟和社會影響；
- 協助業界遵守監管瀕危物種貿易的相關國際條約；及
- 為受環境破壞威脅的活標本貿易制定國際條約。

附錄 2 —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水產養殖認證技術準則》的要點撮要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列出制定水產養殖認證標準的最低實質條件，以改善 a）動物健康和生活環境，b）食物安全，c）環境完整性，及 d）社會經濟方面的情況。該認證標準須明確指出認證標準劃定涉及問題的範圍。讀者如欲獲取詳細資料，必須參閱未有任何增減的原始文件。

養殖場應該以下列方法進行水產養殖活動：

- 透過減少養殖水生動物所承受的壓力，減低水生動物疾病風險，在整個生產週期內維持健康的養殖環境（動物健康和生活質素），以提高其健康水平，確保其健康和生活質素保持在良好水平；
- 實行合適的國家或國際標準和法規，以保障食物安全，包括經「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食品法典（食物安全）確定的標準和法規；
- 遵從本地、國家和國際法律和法規；協助修復曾被水產養殖活動破壞的棲息地和地點；確保已查出環境影響，已控制負面影響或將其減輕至可接受水平；利用當地物種進行養殖活動，或減低養殖品種被意外放生或逃脫至大自然的數量（環境完整性）；
- 設立客觀基準，鼓勵業界就提高水產養殖活動的環保成效而作出改善措施和發明創新科技。認證標準可以按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的要點撮要》的相關規定，考慮實行「預防性措施」的事宜；
- 利用一套有效評估事件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範圍的科學方法應對風險，並考慮相關未知之數；決定適合的參照基準，並在達到或超出參照基準時採取補救措施。認證標準應盡量鼓勵業界將環保成本納入考慮範圍（風險分析）；及
- 符合社會責任要求，依從國家法例和法規要求，並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勞工權利公約的規定，不危及水產養殖員和當地社區的生計（社會經濟範疇）。

附錄 3—法律規定

行為守則和標籤守則屬自願遵守性質，並不會取代任何現行或將來的法律規定。此外，如果成員認為指引文件所列的規定和建議有利業務發展，便可以自由實行這些規定和建議，但公司必須翻查法律原文，以知悉整套法定要求。成員有責任確保匯報和標籤符合相關的強制性規定，包括以下法例和修訂條例：

-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有關識別及標籤油魚/鱈魚的指引；
-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
- 香港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及
- 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 魚類統營處

香港沒有特定法規規管如何標籤海鮮或含有海鮮成份的產品，但有一系列影響業界售賣和標籤海鮮產品做法的現行監管措施—包括適用於所有食物產品的基本法規，還有一些與特定類別的海鮮或海鮮產品有關法例及指引。

商戶並非經常有意貼錯標籤。由於某些魚類在同一水域生活，或外貌與其他魚類相似，以致商戶貼錯標籤。但是，正如有關文件所述，任何貼錯標籤的舉動會構成很多負面影響。故此，監管產品可追溯性和標籤的法規不但減少出現故意欺詐行為，也將採取預防性措施的責任放到供應商身上[17]。.

下列法例撮要和詮釋只供參考之用，並非為提供法律意見。我們建議所有成員就自己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個別法律問題索取獨立的法律意見。雖然我們竭力確保這份法例撮要的準確性，但「香港環保海鮮聯盟」不會就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

在香港，有關來源國家和可追溯性要求的法規可見於《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在《食物安全條例》下，食物貿易商必須備存記述從哪間公司獲得食物（包括海鮮）和向哪間公司供應食物的記錄[18]。根據政府宣傳刊物所述，保存食物交易記錄的規定：「旨在協助市民在發生食物有關事故時，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和去向。這安排符合國際趨勢，即食物商須採用『購入和銷出模式』來備存紀錄。」[19]

政府也已經發佈《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下稱「記錄守則」），闡明《食物安全條例》下的備存紀錄要求。[20]這套規定並不適用於活水生養殖產品的繁殖活動或協助其生長的活動，但適用於供人食用的食物，包括魚類等活水產。需要記錄和保存多少

[17]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2016. An internal report commissioned by ADM Capital Foundation.
[18]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2016. An internal report commissioned by ADM Capital Foundation.
[19] See online source: http://www.cfs.gov.hk/english/whatsnew/whatsnew_fstr/files/FSO_COP_Record_Keeping_e.pdf
[20]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2016. An internal report commissioned by ADM Capital Foundation.

資料，視乎該海鮮產品是以進口食物的形式獲取，以「本地水產」的形式捕獲，或同時以這兩種形式獲取。相對屬於前者類別的海鮮產品，商戶需要為屬於後者類別的海鮮產品（即「以本地漁船捕撈，不論是在香港水域或任何其他水域捕撈」的「魚、介貝類水產動物、兩棲類動物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水中生物，但禽鳥、哺乳類動物或爬蟲除外」）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就購買進口食物而言（《食物安全條例》第 22 條），商戶必須備存食物購買日期（取得食物擁有權或控制權的時候）和食物進口地點的記錄[21]。雖然《食物安全條例》提供溯源機制，讓市民沿着供應鏈，從零售商開始追查至來源國家，但商戶只是慣常自行備存記錄，並非向消費者提供資料。在《食物安全條例》的框架下，縱使零售商必須備存相同記錄，並應當局要求提供這些記錄，但往往消費者並不清楚食物的來源國家。

《食物安全條例》已經要求海鮮貿易商備存特定資料。因此，如果法例要求商戶在標籤上標示相同資料，並不意味着要求他們搜集更進一步的資料，只是要求他們向消費者傳遞這些資料。

不過，有關條文（《食物安全條例》第 22 條）沒有要求商戶備存海產實際進口來源國家的記錄，只要求備存列出從何處進口海產的記錄。假如貨物在供應鏈上有一次或以上的轉口，香港進口商或零售商未必知道實際進口來源地。再者，香港沒有嚴格規例規定商戶必須為進口海產提供詳細產品說明，記錄守則只規定產品說明應提供足夠資料，讓人「辨識到須記錄的食物，以保證可追查食物的來源和去向。」

如欲進一步了解《食物安全條例》和記錄守則的詳細文本，請參閱 Sadovy et al (2017) 第 51 至 54 頁。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

這條規則與預先包裝食物有關，也屬強制性質[22]。「預先包裝」一詞的定義指包裝食物，確保 (a) 沒有人能夠在不打開或更換包裝的情況下變更包裝內的食物，以及 (b) 該食物已準備好以單一食品的形式展示給最終消費者或食肆。此定義明顯涵蓋某些海鮮產品。其實，很多急凍海鮮、海味和其他含有海鮮成份或海鮮萃取物的包裝食物很可能為此原故而被預先包裝。某些特定資料必須印在預先包裝食物上，這些資料通常以中文或英文寫成，包括 (i) 食物名稱和稱號， (ii) 按體積排列的成份清單， (iii) 食用日期（Used-By）或最佳食用日期（Best Before Date）， (iv) 任何特別存放或使用要求， (v) 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名稱和地址，以及 (vi) 重量、體積或數量。但是，這條規則也有自身限制——涵蓋範圍不包括大部份新鮮和活海產產品，也沒有延申至一系列重要事項，包括：

(1) 魚類品種的名稱和學名；
(2) 魚類是否已被冷藏及/或解凍；
(3) 來源國家/來源地；
(4) 魚類是養殖魚，還是淡水魚或鹹水魚；
(5) 捕漁方法（如延繩釣、珊瑚礁拖網（Reef Trawling）、海床拖網（Seabed Trawling））；及

[21]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2016. An internal report commissioned by ADM Capital Foundation.
[22]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2016. An internal report commissioned by ADM Capital Foundation.

(6) 負責進行第一手捕撈/其他形式的提取活動的身份。

政府已上載**兩份**有助澄清法例條文的海報：

1. 預先包裝食物標籤：
   http://www.cfs.gov.HK/english/multimedia/multimedia_pub/files/food_label_pos.pdf
2. 食物致敏物標籤：
   http://www.cfs.gov.HK/english/multimedia/multimedia_pub/files/allergen_pos.pdf

有關識別及標籤油魚（oil fish）/鱈魚 （cod fish) 的指引

這套自願性指引是由（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發出。食物安全中心曾收到很多投訴，指有市民進食鱈魚（後來證實是油魚）後出現排油腹瀉，於是頒布這套指引。正如指引標題所示，它不是強制性標準，適用範圍也非常有限 —— 只幫助市民分辨油魚和鱈魚[23]。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和商品說明條例（第 132 章）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61 條列明，售賣附有任何錯誤描述食物的標籤的食物，或售賣附有任何蓄意令人誤解食物性質、本質或質素的標籤的食物，均屬刑事罪行，任何屬於供應鏈的人都有機會負上刑責[24]。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下，某些被認為「厭惡」性質的行業被定義為「厭惡性行業」（Offensive Trade），如果市民想從事與此類行業有關的活動，便須領取獨立牌照。[25]舉例說，魚翅加工可被當成「厭惡性行業」，所以加工商必須領取由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發出的厭惡性行業牌照，才能進行此類工作。[26]

香港政府曾經實行《進口和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魚 - 作業守則》（下稱「舊作業守則」），最新發行版本為 2004 年 12 月 15 日。舊作業守則鼓勵某些供應鏈成員提供特定資料，但沒有改善海鮮標籤做法[27]。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這條規例禁止售賣超逾規定水平（如砒霜和水銀）的金屬製產品。雖然這條規例禁止售賣金屬含量超出法定水平的受污染海鮮，但沒有就其他合規的食物實施任何標籤要求[28]。這些規例特別着重監管魚翅等海鮮產品。

香港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下稱「協調制度」）是由「世界海關組織」制定的多用途分類法，供海關及統計當局、進出口人士、運輸業及其他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人士及機構使用。雖然香港不是《協調制度國際公約》的締約成員，但已於 1992 年 1 月 1

[23]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2016. An internal report commissioned by ADM Capital Foundation.
[24]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2016. An internal report commissioned by ADM Capital Foundation.
[25] Martin, S., Jordana, A., Tam, I., Ngai, Y., & Parker, T., 2017. Beyond Cites. Shark fin trade recommendations for Hong Kong.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and the HK Shark Founda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6]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2016. An internal report commissioned by ADM Capital Foundation
[27]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2016. An internal report commissioned by ADM Capital Foundation
[28]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2016. An internal report commissioned by ADM Capital Foundation

日起全面採用協調制度。「香港貨物協調制度」(簡稱「港貨協制」) 採用合共八個數位的貨物編號分類系統。其後加添的第 7 及第 8 個數位是用作更詳細的貨物分類，以配合本地需要。當局每年都對港貨協制作出修訂，以切合貿易模式及科技的變化。

魚及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的商品編號已詳細列於《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第 21 至 37 頁[29]。

食用活珊瑚魚屬於現行協調制度附錄一的食物分類，故須填報進口報關表格一 A，不論食用活珊瑚魚的價值是多少，當局一律徵收港幣兩毫的報關費，須填報出口/轉口報關表格二。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

公司需要在貨物艙單上，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列明貨物詳情，協助當局處理清關手續和整合貨物統計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授權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代表其收集貨物艙單，公司也須因為貿易管制的緣故，向工業貿易署提交貨物艙單的副本或摘錄。

公司可以以電子或書面形式遞交貨物艙單，但「政府的最終目標是要電子遞交服務成為提交（航空、鐵路、遠洋及內河貨運的）貨物艙單的唯一遞交途徑」[30] 。

填寫在貨物艙單上的貨物詳情必須包括包裹的說明及號碼，毛重和毛體積，每件包裹付貨人和收貨人的名稱及地址，每件包裹運上貨船、飛機或汽車的地點，提單、空運提單或航空托運單的參考編號和字母，清楚列明貨物是否中轉貨物，進口許可證編號（如有），載貨船隻、飛機或汽車的名稱、日期或抵港及航程資料[31]。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如進口或出口不屬於豁免物品的物品，都須在物品進口或出口後 14 天內，向海關關長呈交一份準確及完整的進口或出口/轉口報關單。進/出口要求包括：進口商/出口商資料；貨運資料（抵港日期，載貨港口/地點；出口國家）；空運/海運/河運/陸路貨運資料；貨物資料（來源國家、貨物說明、貨物編號、數量和數量單位）；包裝資料等。此外，過境貨物和中轉貨物獲豁免申報。

舉例說，在香港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下，魚翅有一個特定代號（0302 9200）。如果入口魚翅屬《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附錄一*所列的物品，商戶便須為進口該魚翅遞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近期調查結果發現，有人將魚翅貨物填報和標籤成「海鮮」或「乾海產」（Dried Marine Products）等一般類別（Generic Categories）的物品，避過了當局偵查。

任何人若故意或疏忽地不提交貨物艙單和報關單，或提供不準確的記錄，會被判處罰款或監禁。

如欲了解更多適用於香港進出口規定的法律條文，請參閱 Sadovy et al (2017) 報告的第 36 至 47 頁。

[29]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7. Hong Kong Imports and Exports Classification List (Harmonized System). C&S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0] Sadovy et al (2017).
[31] Import and Export Manifests Notice (Cap 60C)

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 - 魚類統營處

魚類統營處（按海魚（統營）條例成立）負責規管和營運七個香港魚類批發市場 The 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MO")[32]，向批發商和買家供應外國進口的魚類，以填補供應缺口，也向食肆和超市供應魚類。法例規定，經本地漁船運進香港的魚類和無脊椎動物必須運到魚類統營處轄下的其中一個香港魚類批發市場卸貨，以肯定香港的漁業生產[33]。由於活魚不屬於魚類統營處所訂的「海魚」一詞的定義，所以不受這條規定的規管。海魚（統營）條例列出活魚、非活魚和無脊椎動物的分別：「海魚」（Marine Fish）指在海水中，或部分時間在海水中但部分時間在淡水中，以任何方式生長的魚類或其部分（不論是新鮮或經加工的），且包括由其而生而成的產品，但不包括一切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以及水中的活魚。儘管如此，魚類統營處備存一份列出新鮮海魚和甲殼類動物、活海魚和甲殼類動物批發價的清單，這份價格清單只會列出魚類的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和拉丁學名。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開始透過與漁船東主面談，以非正式的形式收集活魚數據。「香港海鮮業聯合總會」由香港主要海鮮商家組成，該會已向漁護署提供一份貿易商名單。已被列入名單的貿易商願意自願提供自己的貿易資料，也（按貿易額計算）被譽為貿易代表，縱使不是所有總會成員都參與其中。

2007 年，香港海事處為本地註冊漁船（第 III 類別船隻）引入一套分類制度，將運魚船界定為第 III 類別 A 類船隻，並首次清楚地將運魚船從漁船類別（第 III 類別 C 類船隻）中抽出來。這套分類制度不但清楚指明何謂漁船，也指出運魚船只能運載魚隻，不能進行任何捕撈活動。由於屬第 III 類別 A 類船隻的運魚船參與運送來自海外捕魚區的工作，能有效地將進口活魚貨物運入香港，所以法例要求他們向海關遞交進口報關單，並為走私貨物處以嚴重懲罰。

政府在 2016 年後期正式公佈有關安排後，這類本地註冊運魚船必須向海關呈報進口貨物。當時政府預計，漁護署的呈報數字會下降，而統計處的數字會上升，但事實並非如此。雖然運魚船的數目在過去 10 年間錄得顯著上升，但海路進口記錄的數字沒有因為運魚船的數目增加而有相應增加。這個情況明確顯示，只有少數運魚船向統計處（完整地）呈報進口魚類貨物（漁護署可能仍在計算有關數字）。

值得留意的是，雖然很多第 III 類別 C 類船隻都到魚類統營處轄下的設施卸貨（貿易商須向政府繳交租金，才能使用該地方），但這類船隻仍然不需要向魚類統營處呈報「活魚」資料。

活魚貿易商通常不會向海關通報進口貨物（不會呈交貨物艙單和報關單），部份原因是他們覺得這樣做很費時，另一原因是政府以前沒有要求他們這樣做。實際上，這類船隻會備存貨物的詳細記錄，理應具備載貨資料的記錄；因此，無論在實際或運作考慮上，他們應該沒有不呈報資料的藉口。香港海鮮業聯合總會可能知道有這種情況，但不能強迫成員匯報。

[32]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2016. An internal report commissioned by ADM Capital Foundation
[33] Sadovy de Mitcheson, Y., Tam, I., Muldoon, G., le Clue, S., Botsford, E. & Shea, S.,2017. The Trade in Live Reef Food Fish – Going, Going, Gone. Volume 1: Main Report. Parts I, II & III, pp.1-288. ADM Capital Found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由於呈交給海關的貨物數據沒有列出船隻種類，這類船隻又不須向（主要負責處理海事安全）海事處登記進入/離開香港的資料，政府很難追蹤它們的移動路線的和活動。海關也難以作出跟進行動，更難以確保漁船方面已妥善遞交貨物艙單和報關單。

因此，有為數不少的活魚可能沒有申報。漁護署宣稱，他們每月都透過面談方式顧及大部份活魚貿易商，但這個說法仍沒有太多事實根據。

香港大部份活海鮮都由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處理；有 60%活魚報稱是養殖魚，而 40%是野外捕撈的。

現行有效的海魚（統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

(1)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 291A 章）；及

(2) 海魚（統營）附例（第 291B 章）

如欲進一步了解上述法規，請參閱 Sadovy et al.。

國際最佳做法

標籤和透明度

鑒於產品標籤在歐盟境內和境外愈來愈普遍，縱使商戶不應該展示未能證實的自願性資料，「香港環保海鮮聯盟」應該自發地按照以下建議，展示更多有關魚類產品的資料。

本質上，公正、準確和具充足資料的產品標籤對公眾有利。消費者應該有渠道知道自己正在購買什麼東西，包括海鮮來源，添加劑、化學劑或金屬含量，海鮮是否經由可持續及/或合乎道德的捕撈方法取得。消費者獲得這些資訊後，便有能力明智地作出購買選擇，並善用自身消費力刺激經濟。

歐盟《漁業和水產養殖產品市場共同組織規定》

歐盟所制定的《漁業和水產養殖產品市場共同組織規定》（下稱「市場共同組織規定」）概括了為規管歐盟境內的魚類產品而設的強制性和自願性規定。「市場共同組織規定」第 35 條要求所有產品必須附有以下標籤：

- 魚類品種的商品名稱和學名；
- 生產方法：這件產品是「被捕獲...」、「在淡水捕獲...」、「養殖...」等字眼；
- 產品被捕獲或養殖的地區，在漁場捕獲產品時使用哪種載於市場共同組織規定附件 III 第 1 列的捕魚工具；
- 產品是否已被解凍（為衛生安全的緣故冷藏食物、冷藏食物/材料是技術加工的一部份等情況例外）；
- 最短保質期（如適用）。

然而，有些售給最終消費者或大型食肆的混合產品是由同一種魚類品種組成，但來自：

- 不同的生產方法：必須寫明每項批次的生產方法；
- 多個捕魚區或魚類養殖國家：至少列明在數量上最具代表性的魚類批次的地區，並指明產品也來自不同的捕魚區或養殖區。

除了第 35 條的強制性資料之外，商戶可以自願提供以下資料，但這些資料必須清晰和明確。「市場共同組織規定」規定不能展示未能核實的自願性資料。

自願提供的資料包括捕獲/收穫日期，卸貨資料或港口，（載於「市場共同組織」規定附件 III 的）額外捕魚工具類型的資料，漁船所屬的船旗國，環保資料，道德或社會資訊，生產技術和方法，以及有關產品營養成份的資料。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3/1379/oj

「聯合國糧農業組織」《海洋捕撈漁業之魚和漁產品生態標章準則》

成員應該仔細閱讀這份守則，以理解其基礎原則，並向消費者提供已獲國際環保、生態和道德標準認證和環保標籤的海鮮產品。

原則上，任何海鮮（或任何含有海鮮成份的產品）的最終消費者應該能夠隨時獲得以下資料：

(1) 魚類品種的俗稱或商品名稱，及/或學名；
(1) 來源國家、來源區域或來源地（「來源」一詞指相對加工地點的捕獲地點或相關設施化的海水魚苗培育場（Housing Marine Nursery）/繁殖場）；
(2) 捕獲方法（包括在鹹淡水進行延繩釣、養殖、珊瑚礁拖網（Reef Trawled）、海床拖網（Seabed Trawled）、深海拖網（Ocean Trawled））；
(3) 負責進行原捕獲、養殖或以任何途徑進行漁業活動的公司或其他方名稱；
(4) 魚類是否已被冷藏及/或解凍；
(5) 使用了什麼食物處理方法（如煙燻或烘乾），進行這些食物處理工序的地點，進行這些食物處理工序的公司或其他方；及
(6) 有沒有被基因改造。

為協助消費者獲得以上資料，向最終消費者售賣海鮮的一方（如超級市場或街市販商）應該在任何售賣的海鮮上貼上明確標示上述資料的標籤或記號。這些資訊應該提供予購買海鮮以供最終消費者使用的第三方，例如餐廳、會所或食肆。

歐盟《向消費者提供食物資料規例》

錯誤海鮮標籤可涉及魚類品種、重量、來源國家和收穫區域的違法描述。故此，錯誤標籤被視為嚴重罪行和違反全球很多本地法例的行為。《向消費者提供食物資料規例》第 7 條訂明，食物資料不能在食物特徵和性質、身份、屬性、成份、數量、保質期、來源國家、食物出處、製造或生產方法方面誤導消費者。[34]

美國、加拿大、中國內地、澳洲和日本都有相關法例。[35]

[34]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2016. An internal report commissioned by ADM Capital Foundation
[35]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2016. An internal report commissioned by ADM Capital Foundation .

魚類生活環境

由於香港缺乏監管進口活魚運輸、圍場和養殖密度的法例，[36]成員應該查看國際最佳做法。

歐洲食品安全局關注動物福利：改善魚類生活環境的建議

歐洲食品安全局（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提出的改善動物福利建議包括：

11.2. 運送魚類的建議

1. *運送者應該妥善裝載和卸下魚隻，並在運送魚隻時，按其需要提供合適的生活環境。大部份魚類需要生活在高氧氣濃度的環境裡，所以運送者應該維持水中氧氣濃度。一般來說，運送者應將氧氣打入運載魚隻的魚缸內。*

2. *一般而言，所有魚隻不應該在裝貨和卸貨時接觸空氣。*

3. *裝載魚隻的方法應盡量減少魚身表面和其他表面的接觸。運送者應該設法減少令魚隻從吸魚泵或升降台滑下的空位。運送者應盡量縮短裝載魚隻前的搬運時間和裝載魚隻的時間。*

4. *運送者可能為了維持魚缸在運送過程中的水質（活魚艙船（Well Boat）或拖籠系統（Towed Cage Systems）除外），而暫時在運送前不餵食魚缸內的魚隻，但須按照魚類品種、大小和溫度調節不餵食的時間。由於魚隻的免疫力會因為捱餓一段短時間而下降，所以這段不餵食的時間尤其重要。*

5. *魚缸或船艙（Boat Well）的設計應盡量防止魚隻弄傷自己，也應做到滴水不漏，以減低因缸水溢出所導致的生物安全災難風險。*

6. *運送者應該定期檢查和以書面方式記錄運送途中貯存水質和魚隻狀況。*

7. *運送時間、魚群密度和魚群在運送過程中的生活條件可能會因為物種不同而有所差異，但運送者應該合適地調節上述因素，以免魚隻生活在欠佳的環境裡。*

運送者也須注意魚隻到達海鮮市場時的生活環境。有研究指出，在香港街市內，魚隻通常被活生生放在沒有水的盤子和檯面上陳列，然後窒息死亡。有些魚隻被攔腰斬開後被人離棄，然後慢慢死去。當魚類被拿離水面和暴露於空氣中，便會閉緊鰓部，由於其吸氧量下降，牠最終會缺氧而死。魚類的死亡時間取決於環境溫度和濕度，但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指出，魚類的死亡過程需時數分鐘至數小時。香港已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Th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指出，大部份動物福利的基本要求均包括使用切合魚類生物特徵的處理方法，和提供一個滿足魚隻需要的合適居住環境。

《2010 年新西蘭動物權益（商業屠宰）守則》（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Commercial Slaughter) Code 2010）規定：

[36] Sadovy et al. (2017)

- 設計、維修和使用吸魚泵（Fish Pump）、魚捕器材、魚網和其他用作處理魚類的器材時，必須設法減少對有鰭活魚的傷害；
- 當我們將有鰭魚存放在魚缸內，不可把魚缸塞得過滿，以致犧牲其生活空間；
- 不得採用人手衝擊法把未受控制的魚擊暈；
- 宰殺方法必須能快速地使魚永遠失去知覺；及
- 不得把未被擊暈的魚類的鰓弓扯開或割下。

該守則適用於所有被捕捉回來存放一段時間，才被宰殺的有鰭魚，並指出宰殺魚類的合適方法：注射適當劑量的安樂死藥物，猛烈衝擊魚隻頭部，刺穿魚腦（僅限具經驗的師傅處理），或（針對每種魚類品種，以不同電壓強度）擊暈魚隻。

食物安全

國際食品法典（The Codex Alimentarius）的食物標準、守則和行為守則致力改善國際食品貿易的安全、質素和公正。「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一般稱為委員會）是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旨在制定這些食物標準。[37]

由「魚和漁業製品法典委員會」（Codex Committee on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制定的《魚和漁業製品操作規範》（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38] 主要屬技術性質，為在漁船和岸上為魚類和漁業產品進行的生產、存放和處理工序提供一般意見，也涵蓋魚類和漁業產品的分銷和零售陳列事宜。

雖然大部份水產養殖認證標準也有援引食物法典的內容，但我們想藉此機會列出某些在《魚和漁業製品操作規範》提及的重要議題，因為這些議題對採購養殖海鮮產品非常重要。

「魚和漁業製品法典委員會」制定的《魚和漁業製品操作規範》

第 6 條–水產養殖

養殖場應實行有效的魚類健康管理制度，盡量避免魚類感染疾病。養殖場應採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在《水生動物人工檢測操作規範》（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for Aquatic Animals）內所列出的檢測方法，定期監察魚類的患病情況。養殖場在場內使用化學品時，必須加倍小心，確保這些化學物不會釋放到周邊環境。

6.2.1 危害

大體上，水產養殖產品與屬相應品種的野外捕撈產品均會造成同樣的危害（第 5.3.3.1 節）。水產養殖產品所面對的潛在危害包括超出指引建議標準的殘留獸藥、其他用於水產養殖的殘留化學品、由鄰近人類居住地或動物飼養場的工廠所造成的排泄物污染。

[37]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en/
[38] FAO/WHO, 2016. Code of Practice for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 CAC/RCP 52-2003. Codex Committee on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

6.2.2 缺陷

大體上，水產養殖產品與屬相應品種的野外捕撈產品都會有相同缺陷（第 5.3.3.1 節）。有缺陷的產品可能會發出令人惡心的氣味/味道。當魚隻變得緊張，質素便會下降，故此，運送者在運送活魚時，應減少對魚隻造成的壓力，還應減少對其造成的身體損傷，以免魚隻被撞瘀。

6.3.1 飼料供應

養殖場應依照法典推薦的良好動物飼養操作規範和國家法規的規定，使用獸藥和其他化學品。

藥物飼料應該明確標示在包裝上和分開存放，以免發生錯誤。

養殖員應該遵從生產商的藥物飼料使用指示。

養殖場應妥善備存記錄，確保所有飼料配料的可追溯性。

6.3.2 獸藥

所有用於養魚活動的獸藥應符合國家法規和國際守則的規定。

養殖場在使用獸藥前，應建立一套監控獸藥使用的機制，以確保該批進食獸藥的魚群有充足的休藥期。

如果魚隻的殘留獸藥濃度被驗出超出最高殘留限量（或超出某些國家施加給個別行業的較低殘留限量），養殖場應推遲捕獲該批魚隻，直至其殘留獸藥濃度符合最高殘留限量的要求。

6.3.3 養殖

養殖場應控制後期幼蟲、魚苗和幼魚的來源，確保魚群健康。

6.3.4 收成

養殖場應該採取適當的收成技術，以減低對魚類的身體傷害和壓力。

活魚不應被置於過熱、過冷或溫度和鹽度差異大的環境。

6.3.5 暫存和運送

養殖場在暫存魚隻時，應避免造成非必要的壓力。

養殖場應將運送活魚的設備設計成既能快速和有效地暫存魚隻，又不會對魚隻造成身體損傷或壓力。

養殖場應備存運送魚隻的記錄，確保產品具備完整的可追溯性。

6.3.6 存放和運送活魚

只有健康和沒有損傷的魚隻才適合使用鮮活儲存和運送方法。商戶應先篩走有損傷、患病或已死去的魚隻，才將魚隻放進貯存缸或調節缸內。

商戶應該在存放和運送過程中定期檢查貯存缸的狀況。若發現魚隻有損傷、生病或已死亡，應立即拿走。

運送者應將貯存缸所使用的潔淨水、或用於搬運貯存缸之間的魚隻或調節魚隻狀態的潔淨水的水質和成份，調整至與魚隻來源地的水相若，以減低對魚隻所造成的壓力。

商戶應先妥善為調節缸和調節缸水充氧，才將魚隻放進缸內。

存放和運送活魚期間不應餵魚。飼料會很快污染貯存缸的水。因此，在一般情況下，養殖場不應在運送魚隻前 24 小時餵飼魚隻。

6.3.6.1 常溫下存放和運送活魚

有些魚類品種很容易在受壓情況下，展示強烈的地域觀念、互相殘殺或表現得非常活躍，運送者應將牠們分別放到不同水池內，或適當地保護/制止牠們，以免發生損傷（降溫是一種替代方法）。

6.3.6.2 低溫存放和運送活魚

運送者應該為減低魚隻的新陳代謝率而調節魚缸溫度，從而減低對魚隻造成的壓力。運送者應按照魚類品種的特性（最低溫度、冷却速度、水/濕度要求、包裝條件），在低溫環境下調節魚隻的生存環境。

在調節魚缸環境時，養殖場只能使用已獲批准的麻醉劑，或實行合符法規要求的工序。

第 7 條 – 鮮活雙殼類軟體動物加工工序

蠔、蚌、蛤、硬殼蛤等雙殼類軟體動物可在水外存活一段時間，人們可以將牠們當成供人食用的活生動物般進行買賣活動。鳥蛤等其他品種也可被當成供人食用的活生動物般進行買賣活動，但須小心處理。牠們通常都被加工。不能適應乾燥環境的品種很快會在離開水面後死亡，所以最好被處理成冷藏食品或加工食品。

生長水域的微生物污染是雙殼類軟體動物生產活動所面對的主要常見危害，尤其是用來生吃的雙殼類軟體動物。由於軟體動物屬濾食性生物，牠們體內的污染物濃度遠高於周遭海水的濃度。故此，生長水域的微生物和病毒污染不但對製成品的質素構成重要影響，也決定進一步加工程序的處理要求。受污染的農業徑流及/或排水系統會引致腸胃炎和肝炎等嚴重疾病，例如腸道桿菌及/或腸道病原體（非病毒性，引致肝炎的病毒）或天然產生的桿菌（霍亂品種）。生物毒素會構成另一種危害。由某些水藻產生的生物毒素會引致多種嚴重的食物中毒，例如腹瀉性貝類中毒（Diarrhetic Shellfish Poisoning）、麻痺性貝類中毒（Paralytic Shellfish Poisoning）、神經性貝類中毒（Neurotoxic Shellfish Poisoning）、失憶性貝類中毒（Amnesic Shellfish Poisoning）或由原多甲藻酸（Azaspiracid）引致的中毒。重金屬、殺蟲劑、有機氯化物、石油化學物質等化學物質也會危害某些地區的環境。

附錄 4 – 瀕危物種名錄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的規定

直到目前為止，落實 CITES 公約的本地法例在香港規管魚翅和瀕危物種貿易的法律框架中佔一重要席位。[39]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下稱「瀕危物種條例」）禁止沒有領取相關許可證的人士進行列於 CITES 附錄的物種的跨境貿易。該牌照規定適用於在香港境內進口、出口、轉口、由公海引進、管有或控制相關標本的活動，但視乎有問題的物種屬於附錄 I、II 或 III 所列的物種。

相關許可證由漁護處批發。

就列於附錄 I 的物種而言，當局不會為源自野生的標本的商業貿易活動批出許可證，但進口、出口和再出口這些物種必須申領許可證，管制附錄 II 物種的規限則較寬鬆 ─ 進口源自野生的活體標本必須申領許可證。進口不是源自野生的標本不須申領許可證，但必須向當局出示進口許可證，或由上一次進口的國家所批出的 CITES 證明文件。出口該類物種必須申領許可證，但當局只會在合法取得該標本，而出口該類標本不會危害該類物種生存的情況下，才會批出許可證。市民可以在領取許可證後再出口該類物種，而當局在信納該標本的進口符合 CITES 要求的情況下，才會批出再出口許可證。如果市民想管有該類物種，只有在該標本是源自野生的活體標本的情況下，才須申領許可證。

於 2018 年，CITES 附錄列出 30 種不同受保護的鯊魚和魟魚品種，其中 23 種品種列於附錄 II，另外 7 種品種列於附錄 I。牠們是：

鯊魚：姥鯊、鯨鯊、大白鯊、鼠鯊、長鰭真鯊、路氏雙髻鯊、無溝雙髻鯊、斧頭鯊、鐮狀真鯊、長尾鯊（3 種品種）；

魟魚：鋸魚（7 種品種，附錄 I）、角鵬（2 種品種）、蝠鱝（9 種品種）。

只有 1 種食用活珊瑚魚品種 ─ 蘇眉 ─ 列於 CITES 附錄 II（截至 2005 年）。

目前，違反有關載於附錄 I 有關的法例及規例的物種的簡易程序罪行（Summary Offences）的最高刑罰為港幣 5 百萬元罰款和 2 年監禁。可公訴罪行（Offenses Convicted On Indictment）的最高刑罰包括港幣 1 千萬元罰款和 10 年監禁。

違反有關載於附錄 II 有關的法例及規例的物種的簡易程序罪行的最高刑罰為港幣 50 萬元罰款和 1 年監禁。可公訴罪行的最高刑罰包括港幣 1 千萬元罰款和 7 年監禁。

《瀕危物種條例》賦予多種協助執法的權力，包括要求提供予執法部門審查的文件或物件的權力，進入、檢取、搜查、扣留的權力，以及沒收因犯罪行為及因保護告密者的緣故而被充公的物品的權力。

[39] Martin, S., Jordana, A., Tam, I., Ngai, Y., & Parker, T., 2017. Beyond Cites. Shark fin trade recommendations for Hong Kong.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and the HK Shark Founda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由於該本地化的 CITES 監管機制不提供法定免責辯護（Statutory Defence），其監管力度也得以增強。只要被告知悉有關貨品，即使被告未能分辨出其為瀕危物種，都須符上嚴格法律責任（Strict Liability）。

《IUCN 紅色名錄》保育評級的定義

《IUCN 紅色名錄》是世上最齊全的植物和動物品種全球保育狀態的清單。該名錄使用一系列評審標準，以評估千百種物種 （species） 和亞種 （subspecies） ）的滅絕風險。這些評審標準與世上所有地區和物種有關。《IUCN 紅色名錄》有強力科學證據支持，被譽為最具權威性的生物多樣性指南。

所有列為「極危」類別的物種分類均被賦予「易危」和「瀕危」的資格，而所有列為「瀕危」類別的物種分類被賦予「易危」的資格。所有物種分類一概稱為「受威脅」的物種。「受威脅」的物種構成整套評級制度的一部份。我們可以將所有物種分類放到其中一種分類。

圖表 1 IUCN 紅色名錄物種分類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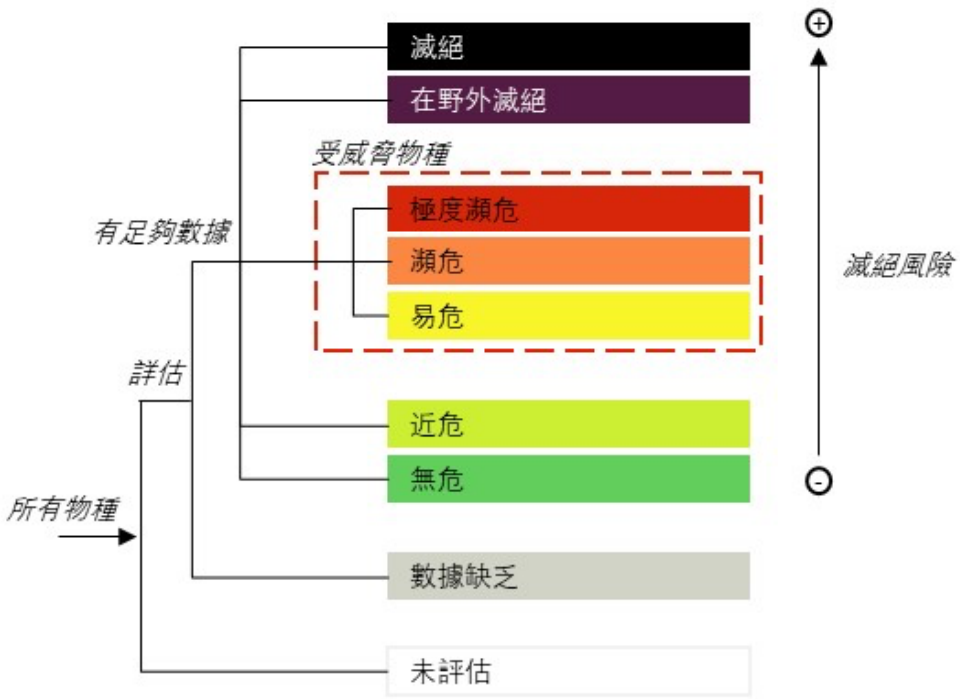

物種分類的定義如下[40]:

極危	野外滅絕風險極高
瀕危	野外滅絕風險非常高
易危	野外滅絕風險高
近危	將/可能在不久將來被列入瀕危物種

[40]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Version 3.1, http://www.iucnredlist.org

CITES 瀕危物種及 IUCN 紅色名錄物種列表（軟體動物，魚類，棘皮動物和哺乳動物）

屬名	物種俗名（英文）	中文名字	學名	IUCN 評級	CITES
鮑魚	Black Abalone	黑鮑螺	Haliotis cracherodii	極危（CR）	沒有
鮑魚	Pinto Abalone	堪察加鮑螺	Haliotis kamtschatkana	瀕危（EN）	沒有
龍吐珠	Golden Dragon Fish, Asian Arowana	亞洲龍魚, 美麗硬骨舌魚	Scleropages formosus	瀕危（EN）	附錄 I
龍吐珠	Arampaima	巨巴西骨舌魚	Arapaima gigas	數據缺乏（DD）	附錄 II
龍吐珠	Myanmar Arowana	馬來硬骨舌魚	Scleropages inscriptus	未評估（NE）	附錄 I
鯉魚	Cui-ui	貴玉屈魚, 丘裂鰭亞口魚	Chasmistes cujus	瀕危（EN）	附錄 I
鯉魚	Jullien's Golden Carp, Isok Barb	穗須原鯉, 湄公河原鮭	Probarbus jullieni	易危（VU）	附錄 I
鯰魚	Mekong Giant Catfish	巨無齒鱘, 湄公河巨鯰	Pangasianodon gigas	極危（CR）	附錄 I
豬仔魚	Ghana Cichilid	羅氏緣邊麗魚	Limbochromis robertsi	瀕危（EN）	沒有
蜆及螺	Giant Clams	硨磲蛤	Tridacnidae spp.		附錄 II
鱈魚、黑線鱈及沙鮫	Roundnose Grenadier	圓吻突吻鱈	Coryphaenoides rupestris	極危（CR）	沒有
鱈魚、黑線鱈及沙鮫	Senegalese Hake	塞內加爾無鬚鱈	Merluccius senegalensis	瀕危（EN）	沒有

矛尾魚	Coelacanth	西印度洋矛尾鱼	Latimeria chalumnae	極危（CR）	附錄 I
矛尾魚	Indonesian Coelacanth	印尼矛尾鱼	Latimeria menadoensis	易危（VU）	附錄 I
海螺	Queen Conch, Pink Conch	女王鳳凰螺	Strombus gigas	未評估（NE）	附錄 II
石首魚	Totoaba	加灣石首魚, 加利福尼亞灣石首魚	Totoaba macdonaldi	極危（CR）	附錄 I
石首魚	Chinese Bahaba	黃唇魚	Bahaba taipingensis	極危（CR）	沒有
石首魚	Cassava Croaker	塞內加爾似牙鱝	Pseudotolithus senegalensis	瀕危（EN）	沒有
石首魚	Madagascar Kob, Southern Meagre	腋斑白姑魚	Argyrosomus hololepidotus	瀕危（EN）	沒有
鰻魚	European Eel	歐洲鰻鱺	Anguilla anguilla	極危（CR）	附錄 II
鰻魚	Japanese Eel	白鰻, 日本鰻, 河鰻	Anguilla japonica	瀕危（EN）	沒有
鰻魚	American Eel	美洲鰻鱺	Anguilla rostrata	瀕危（EN）	沒有
石斑/石斑魚	Atlantic Goliath Grouper	伊氏石斑魚	Epinephelus itajara	瀕危（EN）	沒有
石斑/石斑魚	Warsaw Grouper	淺黑下美鮨	Hyporthodus nigritus	近危（NT）	沒有
石斑/石斑魚	Tiger Grouper	老虎斑	Epinephelus fuscoguttatus	易危（VU）	沒有
石斑/石斑魚	Flowery Grouper	清水石斑魚	Epinephelus polyphekadion	易危（VU）	沒有
石斑/石斑魚	Napoleon Wrasse	蘇眉, 拿破崙鱼, 龍王鯛, 曲紋唇魚	Cheilinus undulatus	瀕危（EN）	附錄 II
石斑/石斑魚	Nassau Grouper	拿騷石斑魚, 眼帶石斑魚	Epinephelus striatus	極危（CR）	沒有

石斑/石斑魚	Island Grouper	灰喙鱸	Mycteroperca fusca	易危（VU）	沒有
石斑/石斑魚	Dusky Grouper	烏鰭石斑魚	Epinephelus marginatus	易危（VU）	沒有
石斑/石斑魚	Gulf Grouper	喬氏喙鱸	Mycteroperca jordani	瀕危（EN）	沒有
石斑/石斑魚	Hong Kong Grouper	赤點石斑魚	Epinephelus akaara	瀕危（EN）	沒有
琵琶鱝及犁頭鰩	Stripenose Guitarfish	鰩	Acroteriobatus variegatus	極危（CR）	沒有
琵琶鱝及犁頭鰩	Brazilian Guitarfish	霍氏犁頭鰩	Pseudobatos horkelii	極危（CR）	沒有
琵琶鱝及犁頭鰩	Blackchin Guitarfish	吻斑犁頭鰩	Glaucostegus cemiculus	瀕危（EN）	沒有
琵琶鱝及犁頭鰩	Common Guitarfish	琴犁頭鰩	Rhinobatos rhinobatos	瀕危（EN）	沒有
琵琶鱝及犁頭鰩	African Wedgefish	利氏尖犁頭鰩	Rhynchobatus luebberti	瀕危（EN）	沒有
青口	European Date Mussel	歐洲石蜊	Lithophaga lithophaga	未評估（NE）	附錄 II
鸚鵡螺	Nautilus	鸚鵡螺	Nautilidae spp.		附錄 II
鸚嘴魚	Greenback Parrotfish	三棘鸚嘴魚	Scarus trispinosus	瀕危（EN）	沒有
鯛魚	Threadfin Porgy, Crimson Sea Bream	魬鯛, 血鯛, 二長棘犁齒鯛	Evynnis cardinalis	瀕危（EN）	沒有
鯛魚	White Steenbras	長頭石頷鯛	Lithognathus lithognathus	瀕危（EN）	沒有
鯛魚	Red Steenbras	南非強齒鯛	Petrus rupestris	瀕危（EN）	沒有
雞泡魚	Chinese Puffer	中華多紀魨, 中華河魨	Takifugu chinensis	極危（CR）	沒有

三文魚及鱒魚	Japanese Huchen, Sakhalin Taimen	遠東哲羅魚	Hucho perryi	極危（CR）	沒有
鋸魚	Sawfishes	鋸鰩	Pristidae spp.		附錄 I
海鯛	Seventyfour Seabream	波紋擬牙鯛	Polysteganus undulosus	極危（CR）	沒有
海鯛	Red Stumpnose Seabream	駝背麗眼鯛	Chrysoblephus gibbiceps	瀕危（EN）	沒有
海鯛	Daggerhead Seabream, Dageraad	紅鰭麗眼鯛	Chrysoblephus cristiceps	瀕危（EN）	沒有
海參	Brown Sea Cucumber	南美梅花刺參, 墨西哥腰參	Isostichopus fuscus	瀕危（EN）	附錄 III
海參	Japanese Spiky Sea Cucumber, Japanese Sea Cucumber	仿刺參	Apostichopus japonicus	瀕危（EN）	沒有
海參	Prickly Red Fish, Pineapple Sea Cucumber	鳳梨參, 梅花參	Thelenota ananas	瀕危（EN）	沒有
海參	Golden Sandfish	黃疣海參	Holothuria lessoni	瀕危（EN）	沒有
海參	Sandfish, Garlic Bread Sea Cucumber	糙海參	Holothuria scabra	瀕危（EN）	沒有
海參	Teatfish	黑乳海參, 烏圓參	Holothuria whitmaei	瀕危（EN）	沒有
海參	Black Teatfish	黑乳海參, 烏圓參	Holothuria nobilis	瀕危（EN）	沒有
鱸魚	Giant Seabass	巨堅鱗鱸	Stereolepis gigas	極危（CR）	沒有
鱸魚	Camotillo	白斑副鱸	Paralabrax albomaculatus	瀕危（EN）	沒有
海馬	Seahorses	海馬	Hippocampus spp.		附錄 II
鯊魚	Angelshark	扁鯊	Squatina squatina	極危（CR）	沒有

鯊魚	Pondicherry Shark	印度真鯊	Carcharhinus hemiodon	極危（CR）	沒有
鯊魚	Ganges Shark	恆河露齒鯊	Glyphis gangeticus	極危（CR）	沒有
鯊魚	Sawback Angelshark	疣突扁鯊	Squatina aculeata	極危（CR）	沒有
鯊魚	Striped Smooth-hound	橫帶星鯊	Mustelus fasciatus	極危（CR）	沒有
鯊魚	Smoothback Angelshark	白斑扁鯊	Squatina oculata	極危（CR）	沒有
鯊魚	Scalloped Hammerhead	路易氏雙髻鯊, 紅肉丫髻鮫	Sphyrna lewini	瀕危（EN）	附錄 II
鯊魚	Great Hammerhead	無溝雙髻鯊	Sphyrna mokarran	瀕危（EN）	附錄 II
鯊魚	Whale Shark	鯨鯊, 豆腐沙	Rhincodon typus	瀕危（EN）	附錄 II
鯊魚	Broadfin Shark	特氏寬鰭鯊	Lamiopsis temminckii	瀕危（EN）	沒有
鯊魚	Smoothtooth Blacktip Shark	光齒真鯊	Carcharhinus leiodon	瀕危（EN）	沒有
鯊魚	Winghead Shark	布氏真雙髻鯊	Eusphyra blochii	瀕危（EN）	沒有
鯊魚	Zebra Shark	大尾虎鯊, 豹紋鯊	Stegostoma fasciatum	瀕危（EN）	沒有
鯊魚	Narrownose Smooth-hound	舒氏星鯊	Mustelus schmitti	瀕危（EN）	沒有
鯊魚	Honeycomb Izak	蜂巢似梅花鯊	Holohalaelurus favus	瀕危（EN）	沒有
鯊魚	Hidden Angel Shark	巴西扁鯊	Squatina occulta	瀕危（EN）	沒有
鯊魚	Angular Angelshark	斑扁鯊	Squatina punctata	瀕危（EN）	沒有
鯊魚	Sharpfin Houndshark	尖鰭皺唇鯊	Triakis acutipinna	瀕危（EN）	沒有

鯊魚	Borneo Shark	婆羅真鯊	Carcharhinus borneensis	瀕危（EN）	沒有
鯊魚	Oceanic Whitetip Shark	長鰭真鯊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易危（VU）	附錄 II
鯊魚	Smooth Hammerhead	錘頭雙髻鯊, 犛頭沙	Sphyrna zygaena	易危（VU）	附錄 II
鯊魚	Basking Shark	象鯊, 姥鯊	Cetorhinus maximus	易危（VU）	附錄 II
鯊魚	Great White Shark	大白鯊，食人鯊	Carcharodon carcharias	易危（VU）	附錄 II
鯊魚	Porbeagle	鼠鯊	Lamna nasus	易危（VU）	附錄 II
鯊魚	Silky Shark	絲鯊, 鐮狀真鯊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近危（NT）	附錄 II
鯊魚	Thresher Sharks	狐鯊	Alopias spp.		附錄 II
鯆魚/魔鬼魚	Maltese Skate	突尼斯白鰩	Leucoraja melitensis	極危（CR）	沒有
鯆魚/魔鬼魚	Longnose Skate	鳶長吻鰩	Dipturus confusus	極危（CR）	沒有
鯆魚/魔鬼魚	Common Skate, Blue Skate	藍長吻鰩	Dipturus batis	極危（CR）	沒有
鯆魚/魔鬼魚	Smooth Skate	紫紅醜鰩	Malacoraja senta	瀕危（EN）	沒有
鯆魚/魔鬼魚	Undulate Skate	波鰩	Raja undulata	瀕危（EN）	沒有
鯆魚/魔鬼魚	Sandy Skate, Sandy Ray	圓白鰩	Leucoraja circularis	瀕危（EN）	沒有
鯆魚/魔鬼魚	Rough Skate	粗背鰩	Raja radula	瀕危（EN）	沒有
鯆魚/魔鬼魚	White Skate, Bottlenose Skate	白鼻鰩	Rostroraja alba	瀕危（EN）	沒有
鯆魚/魔鬼魚	Winter Skate	密點白鰩	Leucoraja ocellata	瀕危（EN）	沒有

龍脷、比目魚、鰈魚/大地魚	Atlantic Halibut	庸鰈, 大西洋比目魚	Hippoglossus hippoglossus	瀕危（EN）	沒有
魟魚	Pakistan Whipray	魟	Maculabatis arabica	極危（CR）	沒有
魟魚	Giant Freshwater Whipray	多鱗沙粒魟	Urogymnus polylepis	瀕危（EN）	沒有
魟魚	Roughnose Stingray	糙吻蘿蔔魟	Pastinachus solocirostris	瀕危（EN）	沒有
魟魚	Brazilian Cownose Ray	巴西牛鼻鱝	Rhinoptera brasiliensis	瀕危（EN）	沒有
魟魚	Ornate Eagle Ray	蝠狀無刺鱝	Aetomylaeus vespertilio	瀕危（EN）	沒有
魟魚	Mottled Eagle Ray	花點無刺鱝	Aetomylaeus maculatus	瀕危（EN）	沒有
魟魚	Daisy Stingray	珠粒魟	Fontitrygon margarita	瀕危（EN）	沒有
魟魚	Longheaded Eagle Ray	無斑鷂鱝	Aetobatus flagellum	瀕危（EN）	沒有
魟魚	Manta Rays	鬼蝠魟, 雙吻前口蝠鱝	Manta spp.		附錄 II
魟魚	Devil Rays	蝠鱝	Mobula spp.		附錄 II
鱘魚	European Sea Sturgeon	歐洲鱘	Acipenser sturio	極危（CR）	附錄 I
鱘魚	Japanese Sturgeon, Amur Sturgeon	史氏鱘	Acipenser schrenckii	極危（CR）	附錄 II
鱘魚	Beluga Sturgeon	歐洲鱘, 黑海鱘	Huso huso	極危（CR）	附錄 II
鱘魚	Russian Sturgeon, Danube Sturgeon	俄羅斯鱘	Acipenser gueldenstaedtii	極危（CR）	附錄 II
鱘魚	Ship Sturgeon, Fringebarbel Sturgeon, Bastard Sturgeon	裸腹鱘	Acipenser nudiventris	極危（CR）	附錄 II

鱘魚	Stellate Sturgeon, Star Sturgeon	閃光鱘	Acipenser stellatus	極危（CR）	附錄 II
鱘魚	Chinese Sturgeon	中華鱘	Acipenser sinensis	極危（CR）	附錄 II
鱘魚	Sakhalin Sturgeon	米氏鱘	Acipenser mikadoi	極危（CR）	附錄 II
鱘魚	Siberian Sturgeon	西伯利亞鱘	Acipenser baerii	瀕危（EN）	附錄 II
鱘魚	Shortnose Sturgeon	短吻鱘	Acipenser brevirostrum	易危（VU）	附錄 I
鱘魚	Sturgeons	鱘	Acipenseridae spp.		附錄 II
方頭魚	Golden Tilefish, Great Northern Tilefish	脊項弱棘魚	Lopholatilus chamaeleonticeps	極危（CR）	沒有
吞拿魚、鯖魚、鮫魚	Southern Bluefin Tuna	南方藍鰭金槍魚, 南方黑鮪	Thunnus maccoyii	極危（CR）	沒有
吞拿魚、鯖魚、鮫魚	Atlantic Bluefin Tuna	大西洋藍鰭金槍魚	Thunnus thynnus	瀕危（EN）	沒有
鯨魚、海豚、江豚/鼠海豚	Fin Whale	長鬚鯨	Balaenoptera physalus	瀕危（EN）	附錄 I
鯨魚、海豚、江豚/鼠海豚	Sei Whale	塞鯨	Balaenoptera borealis	瀕危（EN）	附錄 I
鯨魚、海豚、江豚/鼠海豚	Blue Whale	藍鯨	Balaenoptera musculus	瀕危（EN）	附錄 I
鯨魚、海豚、江豚/鼠海豚	Narrow-ridged Finless Porpoise	窄脊江豚	Neophocaena asiaeorientalis	瀕危（EN）	附錄 I

鯨魚、海豚、江豚/鼠海豚	Sperm Whale	抹香鯨	Physeter macrocephalus	易危（VU）	附錄 I
鯨魚、海豚、江豚/鼠海豚	Humpback Whale	座頭鯨, 駝背鯨, 巨臂鯨	Megaptera novaeangliae	無危（LC）	附錄 I
鯨魚、海豚、江豚/鼠海豚	Grey Whale	灰鯨	Eschrichtius robustus	無危（LC）	附錄 I
鯨魚、海豚、江豚/鼠海豚	Omura's Whale	大村鯨, 角島鯨	Balaenoptera omurai	數據缺乏（DD）	附錄 I
鯨魚、海豚、江豚/鼠海豚	Right Whales, Black Whales	露脊鯨	Eubalaena spp.		附錄 I
鯨魚、海豚、江豚/鼠海豚	Beaked Whales	喙鯨	Beradius spp.		附錄 I
鯨魚、海豚、江豚/鼠海豚	Dolphins, Whales, Porpoises	鯨魚, 海豚, 鼠海豚	Cetacea spp.		附錄 II

因部分瀕危物種有可能在 CITES 或 IUCN 紅色名錄中有所變更，成員應定期查閱瀕危物種名錄的更新。

https://www.cites.org/eng/app/appendices.php

http://www.iucnredlist.org.

以下圖表列出在香港批發市場找到的鯊魚品種屬於哪個IUCN評級，讀者也可知道這些品種是否列於 CITES 附錄 II 內[41]:

鯊魚品種 學名	鯊魚品種 俗稱	魚翅 名稱	IUCN 紅色名錄評級	CITES 附錄 II 所列的品種
Prionace glauca	*青鯊/大青鯊*	*牙揀*	*近危*	*否*
Isurus oxyrinchus	*尖吻鯖鯊*	*青連*	*易危*	*否*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鐮狀真鯊*	*五羊*	*近危*	*是*
Carcharhinus obscurus	*灰色真鯊*	*海虎*	*易危*	*否*
Carcharhinus plumbeus	*灰色真鯊*	*白青*	*易危*	*否*
Galeocerdo cuvier	*虎鯊*	*軟沙*	*近危*	*否*
Sphyrna zygaena/Sphyrna lewini	*鎚頭鯊/ 路氏雙髻鯊*	*春翅*	*易危/ 瀕危*	*是*
Sphyrna Mokarran	*斧頭鯊*	*骨片*	*瀕危*	*是*
Alopias spp., 3 species	*長尾鯊*	*勿骨*	*易危*	*是*
Carcharhinus leucas	*公牛鯊*	*沙青*	*近危*	*否*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長鰭真鯊*	*琉球*	*易危*	*是*

當局曾經在香港國際機場和來自阿曼、巴拿馬、印度、埃及、肯亞、秘魯等國家的貨物中，查獲有人沒有領有有效許可證或相關批准，非法進口受 CITES 公約監管的魚翅。雖然當局作出愈來愈多保護鯊魚物種的管制措施，但要分辨出合法和非法魚翅仍相當複雜。[42] 以上列表是基於 2017 年研究的結果 。

[41] WWF, 2017. No Shark Fin Carriage Polic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WWF-Hong Ko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2] WWF, 2017. No Shark Fin Carriage Polic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WWF-Hong Ko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附錄 5 ─ 食用活珊瑚魚貿易

食用活珊瑚魚品種的主要挑戰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政府未能妥善（有時甚至完全缺乏）監察食用活珊瑚魚的進口國和出口國的措施[43]。 縱使某些物種和（使用氰化物捕魚的）珊瑚礁棲息地遭受生存威脅，整個貿易活動仍未有足夠監管。雖然香港已有法規管制食用活珊瑚魚的貿易活動，但非法或「暗地裡」進行的貿易活動仍佔一定比例。故此，我們仍不太清楚活魚貿易活動的數字和價值，尤其野外捕撈活魚的數字佔其貿易活動的比例。

石斑魚佔了餐飲業食用活珊瑚魚貿易市場的一大部份，大部份在香港活魚濕貨市場找到的石斑魚都是未成年魚[44]，反映食用活珊瑚魚的情況惡化。我們可以在市面上找到更多在 2000 年代後期引入香港市場的混種石斑魚，尤其沙巴龍躉（由老虎斑和龍躉混合而成）。我們可以同時在街市和餐廳找到不同的紅魚、黃立鰭和蘇眉。蘇眉（已列入 CITES 公約附錄 II）的非法貿易活動反映出該種物種在東南亞的保育狀況正受到威脅。值得留意的是，雖然以 HBA 養殖方法育成的石斑魚佔石斑魚貿易活動的比例正在上升，很多時消費者仍然傾向和準備付出更多費用，食用野外捕撈的石斑魚。因此，雖然我們已有海魚養殖作業，但野生魚群仍須繼續面對捕撈壓力。

2016 年，「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發現，很多在本地超級市場售賣的魚類品種被錯誤標示。[45] 當中，有些魚類品種被錯誤標示成較昂貴的品種，任由消費者被多收款項，他們也在超市發現屬受威脅和瀕危物種的魚類。

雖然市面上有很多海鮮都是進口給本地消費者食用，但有一部份未受管制和監控的魚類可能被非法再出口至中國內地。蘇眉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其跨境零售銷售量遠高於香港批出許可證和作出檢控的數目。有貿易商在接受訪問時指出，的確存在多條經香港的走私渠道，業界也有人避開報關。[46]

了解食用活珊瑚魚供應鏈和匯報規定

食用活珊瑚魚貿易的顧客群主要集中在香港、中國內地和其他中國飛地。[47]食用活珊瑚魚貿易只涉及少於 20 種珊瑚魚品種，主要是石斑魚。成千上萬的漁民透過一條由少數貿易商和船運公司操控的複雜貿易鏈，把這些珊瑚魚物種供應給數百萬消費者。

當中有些品種是由魚苗孵化場或養殖場育成的，但大部份較矜貴的貿易品種都是從野外捕獲得來的。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貿易樞紐，有相當數量的食用活珊瑚魚幾乎只進口、轉運和再出口至中國內地（請參閱圖表 4）。

魚隻會先經過一條複雜的供應鏈，經歷捕撈、整合、出口和批發工序，然後才會運到零售商手上。生產商和消費者之間隔着一道由少數出口商、貿易商和運輸商形成的阻

[43] Sadovy de Mitcheson, Y., Tam, I., Muldoon, G., le Clue, S., Botsford, E. & Shea, S., 2017. The Trade in Live Reef Food Fish – Going, Going, Gone. Volume 1: Main Report. Parts I, II & III, pp.1-288. ADM Capital Found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4] BLOOM Association, 2017. Live reef food fish wet market survey.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5] BLOOM Association, 2017. Live reef food fish wet market survey.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6] ADM Capital Foundation, 2015. Mostly Legal, But Not Sustainable: How airlines can support sustainable trade in live reef food fish. ADM Capital Founda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7] Sadovy et al. (2017)

力。雖然政府統計處的記錄顯示，香港現時由全球超過 40 個國家/地區進口食用活珊瑚魚[48]，但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澳洲和台灣為主要來源國家。食用活珊瑚魚是以空運和海運（包括以香港和外國船隻運送）的方式進入香港境內。[49]

因此，香港在食用活珊瑚魚貿易中同時扮演進口商、消費者、轉口商和轉運港的角色。圖表 6 列出適用於上述角色和香港食用活珊瑚魚貿易活動的香港法例和監管機制類別。

圖表 6：適用於香港食用活珊瑚魚貿易的主要法例[50]

香港規例	類別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和附屬規例，尤其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C 章）和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	**海關機制**
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	**魚類銷售機制**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	**食物安全機制**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保育機制**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和相關法例，特別是適用於捕魚船和運魚船的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	**船運機制**

由於香港沒有統一法定監管機制，整套活魚貿易的監管措施是由多個涵蓋不同監管範疇的法例和法規拼揍而成，當中也涉及多個具不同職能和權力的政府部門。

重要呈報規定[51]

*空運：*須向香港海關遞交呈報文件（貨物艙單，貨物成份、毛重和總體積的報關文件），如涉及 CITES 品種，也須向漁護處遞交呈報文件。收貨人在收取貨物時，應攜同（適用於航空托運的）空運提單和由付貨人發出的授權書。航空公司的貨運代理必須準備水路運輸和（適用於水路運輸的）提單，將其正本貼上貨物上，並將其副本傳真至收貨人。收貨人會委託運輸公司從機場取走貨物。

海運： 海運貨物的呈報程序會因為運船類別而有所不同。如運船是外國船隻，海運貨物呈報規定與空運貨物相若。如運船屬於在香港註冊的第 III 類別 C 類船隻（漁船），便可獲豁免向政府呈報活魚貿易（請參閱附錄 III）。如運船屬第 III 類別 A 類船隻（運魚船），便須呈交貨物艙單和申報貨物。

[48] BLOOM Association, 2017. Live reef food fish wet market survey.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9] Sadovy et al. (2017)
[50] Sadovy et al. (2017)
[51] Sadovy et al. (2017)

有研究指出，很多屬這類船隻類別的運魚船可能沒有遵從合適的呈報程序，當中有很多活魚貨物可能沒有申報或未列艙單（這是非常嚴重的罪行）。

由於我們不知道有多少魚隻經由香港註冊漁船和運魚船運送，沒有申報就進口香港，所以很難準確評估某段時間內空運和海運貨物運輸的重要性。[52]

其實，政府要求遞交的艙單容易填寫，只須填寫很少強制性資料。船方不須填寫物種類別，只須就貨物來源地填報食用活珊瑚魚的裝貨地點，不須填寫魚隻的原產地。用作運送食用活珊瑚魚的貨箱種類也增加了檢測難度，因為在運到機場貨運區前，傳統發泡膠箱或設有曝氣或純氧供應裝置的特製魚箱已被預先封存，加上打開貨箱可能會影響貨物品質，運輸商不能在不打開貨箱的情況下檢查貨箱內的貨物。因此，航空公司難以知道正在運送哪些食用活珊瑚魚。

[52] Sadovy et al.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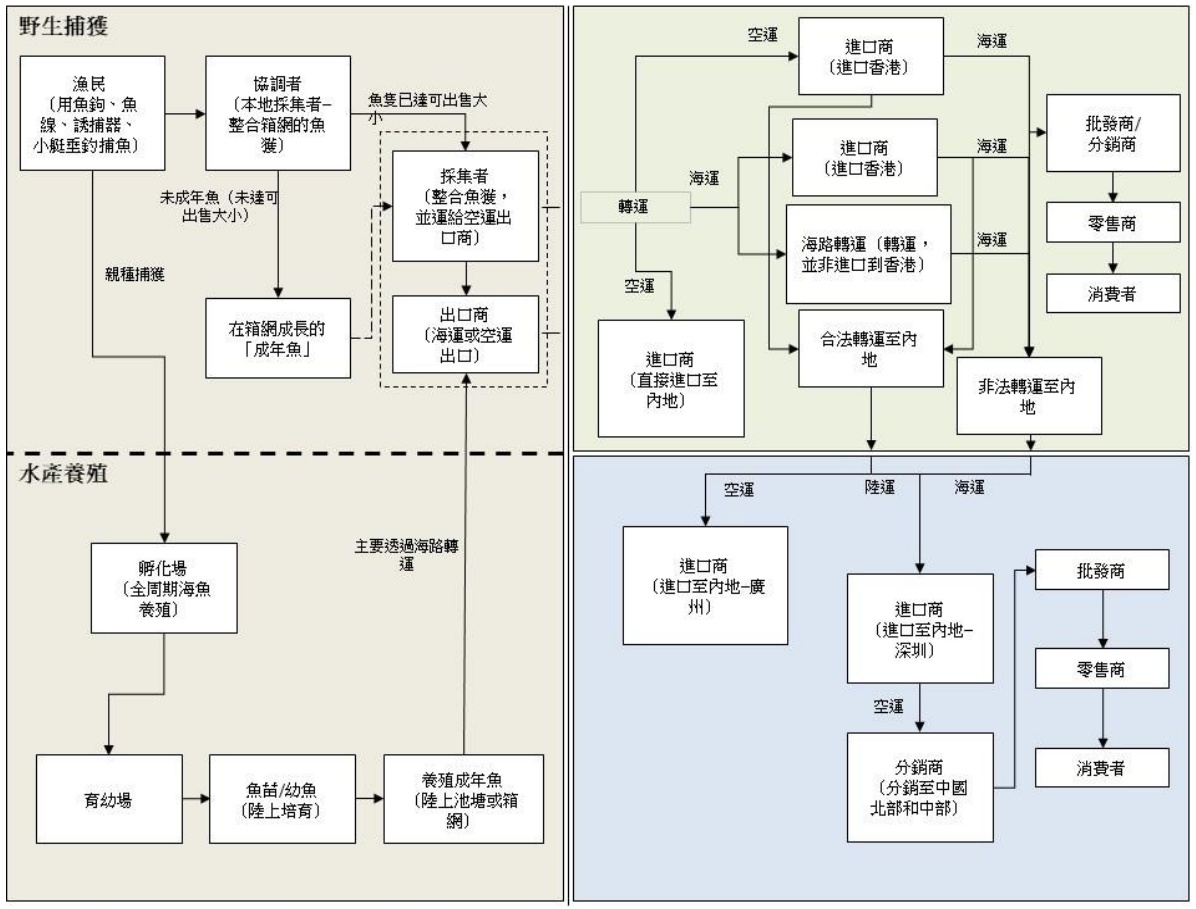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anson et al., 2011

從來源國家至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養殖和野生食用活珊瑚魚的供應鏈組件和關係

附錄 6 – 詞彙表

AIP
請見水產養殖改善計劃

AIPCE-CEP
AIPCE（European Fish Processors Association）的中文名稱為「歐盟魚類加工和貿易企業協會」；CEP（European Federation of National Organisations of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of Fish）的中文名稱為「歐盟水產品進出口暨加工協會」，網址為 www.aipce-cep.org

適當對策
成員就風險評估結果採取的行動。

水產養殖
任何的水生生物的養殖活動，包括魚、軟體動物、甲殼類動物、水生植物、爬蟲類動物和兩棲類動物。

水產養殖改善計劃（AIP）
一個由多個持份者組成的聯盟，旨在應對養魚工序或地區內的可持續性問題，致力減少水產養殖活動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特別是區域層面上的影響。請參閱第 4 章以了解詳情。

水產養殖供應
每個在魚類水產養殖（包括海洋牧場）生產鏈工序內的供應商，包括孵卵場或源頭漁場，養殖場, 魚類飼料、加工地點和飼料加工廠。

審計
一種已預先規劃，並由合資格人士執行的文件審核工作，審核員會透過審核客觀證據，決定既有程序的準確性和合規性，和進行有關程序的效率。

- **第一方審核**
  第一方審核是由公司自行訂立和執行。
- **第二方審核**
  第二方審核是由一個獨立機構執行。
- **第三方審核**
  第三方審核是由獨立於被審核者的業務和認證標準，或所涉及議題的組織執行的外部審核。

生物參照基準
一種協助漁場經理知道魚群或捕魚活動處於最低、安全和目標水平的科學參考資料。生物參照基準是依據科學魚群評估數據而制定，漁場經理通常使用以下 3 種生物參照基準：

- 魚群生物量（或規模）的總額；
- 魚群內（可繁殖的）成年魚的生物量；及
- 魚群的捕撈死亡率（只由捕撈活動引致魚類死亡）。

生物安全
為保護人民和環境免遭有害生物或生化物質影響而訂立的程序或措施。

爆破捕魚
使用炸藥捕魚的方法，通常與生活在沙巴等地區的食用活珊瑚魚有關。捕魚者通常會利用這種方法，捕捉一些用作餵飼全周期的食用活珊瑚魚品種，或餵養大量未成年的野生食用活珊瑚魚（例如石斑魚和蘇眉，因為這些魚類需要大量魚類飼料）的魚類。使用炸藥捕魚已導致很多為數以百萬計的人提供經濟收益和食物的珊瑚礁退化。

種魚
種魚（又稱親種）是一群在水產養殖活動中用作繁殖的成年魚。種魚也指在養殖場內養殖，以替補其他魚隻或增加魚苗和幼魚數目的魚群。

以捕撈為基礎的水產養殖（CBA）
先從野外捕獲處於生命週期起始階段的魚隻，然後將牠們放到密閉和受控制的環境裡飼養，直到牠們長大成年為止。

捕撈上限
某特定期限內所有魚類的捕撈上限

認證
第三方向某產品、工序或服務給予書面或具同等效力的保證，證明其符合特定要求的程序。在可行情況下，第三方可按照一連串檢查活動的結果，包括在生產鏈內持續進行巡查工作的結果，發出認證。

認證機構
一個按照既定標進行審核，然後發出認可證書，並宣佈受審核的一方符合該認證標準的機構。認證機構是由第三方機構擔任，而非標準制定者，負責確保認證標準已被一致採用和應用。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是一個由各國政府所起草簽署，目的是透過對野生動植物出口與進口限制，確保野生動物與植物的國際交易行為不會危害到物種本身的延續。https://www.cites.org/eng/app/appendices.php

俗稱
政府在《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和其後作出的修訂內提供的商品名稱。當魚類有多個俗稱，香港環保海鮮聯盟建議採用香港或其他香港環保海鮮聯盟成員常用的俗稱。

資訊發佈

成員就着向消費者或其他商戶標籤、展示或宣傳魚類所作出的任何資訊發佈活動，包括產品標籤，店內指示牌，網上說明，雜誌，宣傳，描述產品來源/聲明/資料的圖像或標識，社交媒體和直接客戶溝通（Direct Consumer Communications）。

有能力背書
請見獨立合資格的認可

保育紅色名錄
由某組織（如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編纂的受威脅和易危物種名錄。

保育參照基準
漁場管理人員使用的魚群母體參數（Population Parameters）值，例如生物量或捕撈死亡率。

氰化物
捕魚者會在捕獲蘇眉和東星斑等高價值活魚時，將氰化物溶液直接撒在目標魚群的棲息地，因為在某些地區使用其他捕魚工具可能較難有效地捕捉魚隻。這種捕魚方法會殺死不斷接觸氰化物的活珊瑚。雖然我們不知道人類進食大量以氰化物捕獲的魚隻會有什麼危險，但使用氰化物捕魚可能會令吸食了氰化物的魚隻中毒。

棄置
因任何緣故，在捕撈過程中，將魚類或其他動物的身體部份扔掉或丟進大海，但不包括植物，和動物內臟等收穫後的廢物。

環保標籤
一款證明某魚類的捕獲方式符合保育和可持續標準的明顯標誌或陳述。該標誌或陳述的目的是協助購買者作出明智決定，從而推廣和推動使用漁業資源的可持續方法。

環境影響評估
為確定和預防建議行動對"生物地球物理（Bio-geophysical）環境、人類健康和生活質素所造成的影響，並解讀和發佈該些影響的一系列連續性活動，包括採取有助杜絕該些風險的舒緩措施。

FAO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www.fao.org/home/en/.

養殖場
繁殖魚類的實體地方。

養殖
一種在培育過程中用以提高生產量的干預措施，例如定期投放苗種、投食、防範捕食者侵襲。「養殖」一詞也涵蓋養殖魚群的個人或企業擁有權。為方便統計，由在整個養殖過程中享有其擁有權的個別人士或企業組織捕獲的水生生物，有助進行水產養殖活動，而以共有資產的形式，被持有或沒有持有有效牌照的公眾人士捕獲的水生生物就是野外捕撈的魚類。

養殖運作模式（養殖場）

請見水產養殖來源

FIP
請見漁業改進項目

第一方審核
第一方審核是由公司自行訂立和執行。

魚類
任何野外捕撈的魚類或養殖魚、淡水魚、洄游魚類（Anadromous Fish）、降河洄游魚類（catadromous fish）、甲殼類動物、軟體動物或其他用作任何用途的水生無脊椎動物（包括海鮮、魚粉和魚油）。

魚群
在某特定地理區域的單一物種或（在某些情況下）種群的社群。

漁業
使用某一特定捕魚工具或方法捕撈一種或以上野生品種的活動。

Fishery Improvement Project (FIP)
一個由多個持份者組成的聯盟，致力解決特定漁場的可持續性問題，或改善漁場內某一部份的情況。透過漁業改進項目，多間主要組織和多位個別人士會討論漁場管理層狀況和其需要面對的挑戰，確定需要收集的數據，商定需要為改善漁場狀況採取的優先行動，然後監察行動計劃的實行狀況。請參閱 第 4 章 以了解詳情。

捕魚工具
用作捕獲魚類和海產的工作，如漁網、魚線、誘捕器、漁籠。

漁獲選擇性
能夠在捕撈行動中，按魚類大小和品種，捕捉魚群動向和捕獲魚隻，好讓未成年幼魚和非目標品種安全逃走。

良好水產養殖標準或行為守則
請見第 3.2 章。

全球可持續海產行動
英文名稱為 Global Sustainable Seafood Initiative www.ourgssi.org.

以魚苗孵化為基的水產養殖
透過操控魚隻的成熟期和繁殖力、幼蟲和未成年幼魚的養殖過程，生產和使用來自孵化場的「魚苗」的養殖方法。

國際海洋勘探理事會
英文名稱為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eas www.ices.dk/Pages/default.aspx.

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捕魚（IUU）活動

一種明顯違法，或最低限度沒有完全遵守適用法規的捕魚活動。IUU 捕魚活動漠視管理措施，削弱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效率，對經濟、社會、環境和（魚類）安全構成負面影響。

圖像
任何圖片、畫像、標誌或其他圖形描述。

第三方標準的獨立認證
顯示被評核者已符合產品、個人、工序或管理系統方面的特定要求的獨立認證。

獨立合資格的認可
對亞洲和有國際漁場和水產養殖管理做法、法規、環保標準和認證標準有相當認識和了解的外部機構，包括漁業科學家或具相關經驗記錄的顧問。

經獨立審核的監督鏈
獨立核證人會按照認證機構的標準（如可持續捕撈活動和海鮮可追溯性的認證標準），評核漁場和公司的運作情況，確保運作程序穩健和可靠，並符合由國際社會與環境標籤鑑定聯盟（ISEAL）和聯合國糧農組織制定的標準制定機構最佳做法守則的規定。

誠信
有研究指出，在世界各地出售的海鮮中，多達 30%的海鮮並非如其所述一樣。[53]先不論（懷疑）錯誤標籤的內容，很多涉及餐飲業的案件顯示，只要是有利可圖，便會有人作出食物欺詐行為。錯誤標籤可在 2 個層面上發生：漁場/養殖場層面，或透過監督鏈追查產品來源的層面。成員應實行一套獨立的監督鏈標準，或確保已符合行為守則的可追溯性及產品一致性的標準。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Standardisation Organisation）是一個由國家認證標準機構和最大自願性國際標準制定者組成的組織 www.iso.org/iso/home.htm.

國際社會與環境標籤鑑定聯盟（ISEAL）
「國際社會與環境標籤鑑定聯盟」是一間非政府組織，致力為人類和生態環境的利益，強化可持續認證標準體制 www.isealalliance.org.

ISO 17 065
ISO 17065 認證標準（等同歐盟的 EN45011 認證標準）列出適用於執行產品認證系統的第三方的基本要求。該評審工作必須按照認證標準進行，並遵從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ISO 第 I 類批核印記
以第三方項目為基礎的自願性及多標準的發牌計劃，授權商戶在產品上使用環保標籤。

ISO 第 II 類環保聲明
由自家品牌產品的生產商作出的單一屬性標籤。

[53] Pardo, M.A., Jime´nez, E. and Pe´rez-Villarreal, B. (2016). Misdescription incidents in seafood sector. Food Control, 62, 277-283.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
一個由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編纂的全球生物物種保育狀況名錄 http://www.iucnredlist.org

海洋保護區
任何位於海洋或鄰近海洋，包括其覆水（Overlying Water）與其有關之動物、植物、歷史與文化特徵，與周邊地區相比，受法律或習俗等其他保育措施保護，其海洋及/或生物多樣性享有較高保護級別的特定地區。禁捕區（No-Take Zone）則是禁止任何形式的開採活動和嚴格限制人類活動的特定區域。

最大可持續繁殖力
一個按照科學魚群評估數據而制定的生物參照基準。如果魚群屬最大可持續繁殖力的水平，便算健康。魚群的生長方法與大部份其他物種一樣：假如魚群內負責繁殖的成年魚的數量愈多，魚群的增長速度也會愈快。魚群數量的增長數字會一直上升，直至出現爭奪食物等資源的情況，該數字才會下降。此時，魚群數量會達到最高水平，即達致最大可持續繁殖力。

成員
香港環保海鮮聯盟的成員。讀者可到以下網頁查看最新成員名單 www.hksustainableseafoodcoalition.org.

違規
沒有或拒絕遵守法律、規定或合約條款等規定。

不達標
沒有按照標準行動。

自家品牌
自家品牌指任何由銷售點到最終消費者的過程中，附有香港環保海鮮聯盟成員名稱的魚類或海鮮產品。這些自家品牌唯獨由一間零售商管理，也只在特定連銷零售店出售。零售商會計劃貨物製造、包裝和推廣事宜，以建立產品和店舖客戶群的關係。

預防性原則
基本預防性措施應在某活動對環境構成威脅或危害時實行。當出現嚴重或不可逆轉的損害，漁場不能以缺乏充份確實的科學證據，作為推遲實行預防環境退化和具成本效益的措施的藉口。

私有品牌
在一般情況下，由一間公司生產或提供，並利用另一間公司的品牌出售的產品。

產品
任何物品或服務。

公開
任何人都可以在沒有不合理的資訊障礙的情況下獲取資訊。在標籤守則內，「公開」一詞可指在店內、互聯網、按要求或其他商業通訊途徑發放的資料。

密閉式循環系統
指獨立於鄰近環境的水產養殖系統。系統的循環功能通常指用水方法，每次有水流經水產養殖系統時，系統都會將其處理和回收。

參照基準
用於評審、評估或比較的基準或標準。舉例說，最大可持續繁殖力就是一個經科學魚群評估所得，並應用於漁場管理，以釐定符合可持續性原則的最大魚隻捕獲量的生物參照基準。

責任聲明
成員就漁場、養魚場、供應鏈的合法性、直接與漁業和水產養殖業有關的環保考慮因素（魚群的生物狀況及/或對廣泛生態系統的影響），而作出的聲明。食物安全和魚類生活質素已納入水產養殖的範疇內，但社會責任議題等其他較廣泛的考慮因素沒有被列入涵蓋範圍。包括任何 ISO 第 II 類環保聲明的字眼、標籤、圖像、標誌，或其他與任何用作出售用途的魚類產品有關的商業通訊，以及任何載有魚的內容的對客和企業與企業（Business-To-Business）商業通訊。

風險評估
估計因物種曝露於某類危害而引致的不良影響。

海鮮採購風險評估（RASS）工具
一種由英國海魚工業局（Seafish Industry Authority）製作的網上工具，用以標示從特定漁場或水產養殖供應鏈採購魚類的低、中等或高風險因素（而非分數），這個工具現時仍在發展階段。

學名
被寫成「屬種」（Genus species），通常會引用其拉丁學名。

魚排 / 海上箱網
一種位於公海，用作水產養殖活動的籬笆和網狀結構。海筆固定在海床上，讓水流自由交替。

海上牧場
海洋牧場（Sea Ranching）是一種強化捕魚活動，在開放水域內，利用大規模生產系統和天然食物供應培育水生動物。

第二方審核
第二方審核是由一個獨立機構執行。

選擇性
請見 漁獲選擇性

割鰭棄鯊
割鰭棄鯊是一種在海上割走鯊魚魚鰭，然後拋棄剩餘的魚身的捕撈方法割鰭棄鯊違反「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制定的《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和《鯊魚保育與管理之國際行動計劃》的規定。這 2 份守則均呼籲業界減少製造廢物和棄置鯊魚。割鰭棄鯊也阻礙人們統計被捕獲鯊魚的總生物量和物種結構。

標準
為產品、工序及/或生產方法制定的規則、守則或特徵，但不須強制遵守。該標準也可涵蓋相關術語、符號、包裝、標誌或標籤的要求。

標準制定者
負責管理或檢視認證標準的組織。

足夠措施
確保實行一套全面的可追溯性系統的措施，正如可追溯性部份所述的一樣。

攻擊產卵魚群
捕撈產卵魚群會快速削弱目標魚群的繁殖力，很多已知產卵魚群的數目已因為長期遭到嚴重捕獲而減少。另外，愈來愈多證據顯示，採用具保護性或克制的捕撈方法捕獲石斑魚魚群，既能符合可持續發展的要求，也有助魚群復原。

第三方審核
第三方審核是由獨立於被審核者的業務和認證標準，或所涉及議題的組織執行的外部審核。

第三方認證
在某個項目下，由一間符合技術資格和不受生產商或買家的機構作出，列明生產商的合格聲明為有效的認證。第三方核證人就着該認證項目進行審計工作，確保生產商的聲明是有效的。

受威脅、瀕危或受保護（TEP）物種
受國家或國際法規保護的物種，或被等 IUCN 紅色名錄列為受威脅和瀕危物種的物種。

可追溯性
記載了由在源頭漁場或養殖場捕獲魚隻開始，直至成員作出責任聲明為止的過程的完整文件記錄。

禽畜健康計劃
禽畜健康福利計劃（Veterinary Health And Welfare Plans）是由漁民和他/她的獸醫制定的行動計劃，旨在改善養殖動物的健康和生活質素。

捕魚活動造成的更廣泛影響
遠超於直接目標魚群的環境影響，例如捕捉非目標物種的混獲（Bycatch）活動，對海底生物棲息地造成的損害，和對棲息地所造成的破壞。

野外捕撈的魚類
從海洋、河流等野生環境捕獲的魚類。

野生魚苗
野生魚苗」一詞可指養殖水生生物（包括水生植物）的卵、幼苗、後裔、幼雛或孵出的幼蟲。「種籽」（Seed）可指魚苗、後期幼蟲、幼體/幼蟲、蠔苗和幼魚。牠們可能源於圈養繁殖活動（Captive Breeding Programmes）或從野外捕撈。

附錄 7 – 參考資料

漁業改進項目名冊

漁業改進項目名冊（http://fisheryimprovementprojects.org）列出能夠為漁業改進項目提供資料、意見或資金的組織。

全球漁業觀測站

全球漁業觀測站（Global Fishing Watch）（http://globalfishingwatch.org/）是由 SkyTruth、Oceana 和 Google 共同研發的科技產品，能展示所有可被追查的海洋漁業活動。這件互動網絡工具─現時仍處於原型開發階段─可讓任何人查看在不同時間和世界不同角落的捕魚船隊。

全球海產評級聯盟

全球海產評級聯盟（Global Seafood Rating Alliance）（www.globalseafoodratings.org）是由多個國際知名的海產評級組織聯合組成，旨在統一世界各國的漁業和水產養殖業可持續性環保評估。

全球可持續海產行動（GSSI）

全球可持續海產行動（Global Sustainable Seafood Initiative）（GSSI）（www.ourgssi.org）是一個全球公私營合作計劃，按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的要點撮要》、《海洋/內陸捕撈漁業之魚和漁產品生態標章準則》和《水產養殖認證技術準則的要點撮要》的標準，評定海產認證機制。海產認證機制必須符合這些公認國際守則，才能獲得 GSSI 承認，從而協助業界釐清認證機制的認受性。

IUU 捕魚活動和歐盟黃牌及紅牌警告

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捕魚活動，歐盟實行 EC 1010/2009 號法規，生效日期為 2010 年 1 月。在這項法規的框架下，歐盟會評核不合作的第三國家（即位於歐盟境內的國家）。如果歐盟理事會相信某個國家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打擊 IUU 捕魚活動，便會向其發出黃牌警告。歐盟會定期監察該國改善歐盟理事會所指的問題的進度，如果情況有改善，該國便會獲發綠咭。不過，如果歐盟理事會覺得該國未能採取足夠措施，便可以發出紅牌警告，並在獲得歐盟部長理事會的同意後，將該國定性為不合作和列入黑名單。這意味着歐盟將會實行貿易措施，禁止來自該國的所有或特定魚類品種進入歐盟境內，直至該國的情況已有改善和被剔出黑名單為止。很多國家已成功被剔出黑名單，或由原先獲發黃牌警告轉為綠咭（https://ec.europa.eu/fisheries/sites/fisheries/files/illegal-fishing-overview-of-existing-procedures-third-countries_en.pdf）。

IUU 捕魚活動及漁船資料

歐盟已在 EU 1010/2009 號法規列出涉及 IUU 捕魚活魚的船隻，歐盟也在 2018 年 12 月採納歐盟理事會實施條例（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EU））

2018/1883 號。當地區漁場管理組織向歐盟理事會呈交假定或已被確定涉定 IUU 捕魚活動的捕魚船的名單，歐盟理事會便更新該份歐盟黑名單。由於同一隻漁船可能在納入地區漁場管理組織的黑名單時，被置於不同的船隻名稱及/或船旗類別，該份最新歐盟名單已列出由有關地區漁場管理組織提供的不同船隻名稱及/或船旗。請到以下網頁查閱詳細船隻清單：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impl/2018/1883/oj

海鮮源頭追蹤理財工具（全球食品源頭追蹤中心）

海鮮源頭追蹤金融工具（https://seafoodtraceability.org/）旨在協助海鮮業組織評估實行可追溯性措施的財政影響（成本和得益）。

OpenSeas（新西蘭）

OpenSeas（http://openseas.org.nz/）的目標是為商戶提供一個單一全面的資訊渠道，新西蘭海鮮業對環境、社會和生產憑證及相關的資料。物種風險評估集中討論（目標品種、混獲（Bycatch）、生態系統、管理系統）的環境風險，也獲得已標明出處的法例及法規、政府報告、科學研究、漁場數據、業界標準、國際公約和協議的支持，讀者也可以下載其開放原始碼。每個載於 OpenSeas 網頁的物種簡介都有第三方環保表現評估（海洋管理委員會認證評估或獨立風險評估）支持。該網頁也闡述有關可追溯性、食物安全、捕魚規例、工人生計、職業安全健康和傳統漁民（Customary Fishers）的新西蘭法規。

英國海魚工業局的海鮮採購風險評估工具

英國海魚工業局已發展出海鮮採購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for Seafood Sourcing）（下稱「RASS」）工具（https://www.seafish.org/risk-assessment-for-sourcing-seafood），協助英國商業海鮮買家在採購野外捕撈的海鮮時，就所面對的環境危害作出明智的決定。該網站目前提供 350 份漁場簡介，並闡述 4 項風險因素：魚群狀況、管理成效、混獲（Bycatch）和棲息地的風險，也就某幾類物種提供營養資料，系統利用經同行評審的公開風險評估方法，評核各項因素，並以 5 個等級為各項因素評分，1 分表示風險很低，5 分表示風險非常高。由於 RASS 工具大受歡迎，多位業界持份者建議海魚工業局設計一個相似的水產養殖概況工具。當局已在 2018 年初將評估結果上載至 https://www.seafish.org/aquaculture/tool，也提供 9 種英國市集常見的養殖海鮮品種的資料。

海鮮觀察（美國）

美國蒙特利灣水族館海鮮觀察計劃（The Monterey Bay Aquarium Seafood Watch program）（下稱「海鮮觀察」）評核美國市集常見的野生和養殖海鮮的生態可持續性。海鮮觀察已將科學建議製成地區袖珍指南，並上載至 www.seafoodwatch.org 供公眾下載。地區袖珍指南的每項建議均有海鮮觀察評估支持。每項評估均從現時的生態學、漁業、生態系統科學的角度審視物種情況，然後按評審結果提出「最佳選擇」、「良好選擇」、「不建議採用」三項建議。評估報告的全文和撮要已上載至海鮮觀察的網頁。海鮮觀察盡量使用刊登在學術雜誌和經同行評審的期刊的研究報告。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技術性刊物，漁場管理計劃和補充文件，和其他生態可持續性的科學論文。

Whichfish (澳洲)

Whichfish（http://whichfish.com.au/）是一個由澳洲漁業研究與開發公司（Fisher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資助的試驗項目。該計劃會委任獨立人士進行評估工作，他們會利用公開資料，快速檢查澳洲野外捕撈的海產面臨的環境危害。評估報告會先經獨立同科學者審查，才刊登在 Whichfish 網站。網站所提供的資料有助商戶獲得更多澳洲海鮮的資料，以便依照行為守則的要求作出明智決定。

「世界自然基金會」野外捕撈海鮮評估方法/水產養殖海鮮評估方法（世界）

「世界自然基金會」聯同「北海基金會」（North Sea Foundation）和「漁業環保基金」（Good Fish Foundation），制定了 2 套評估方法，評核野外捕撈和水產養殖海鮮來源的可持續性。這些方法有助實踐「世界自然基金會」在眾多消費者選購海產指引文件中提供的建議，協助引導消費者在選購海產時作出符合環保原則的決定。這些評估均屬資料性（Desk-Based）評估，每項評估均由一位評估隊伍的隊員進行有關產品連貫性的品質監控（資料審查（Cross-Check））。請到下列網址下載評核表：http://wwf.panda.org/get_involved/live_green/out_shopping/seafood_guides/methodology/。

附錄 8—參考書目和最佳做法的參考資料

標準和規範

AIPCE-CEP Recommendations: Principles for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Fish Sourcing (https://www.aipce-cep.org/wp-content/uploads/2017/04/AIPCE-CEP-Recommendations-Principles-for-Environmentally-Responsible-Fish-Sourcing-2010.pdf)

ISO 12875:2011: Traceability of finfish products -- Specification on the information to be recorded in captured finfish distribution chains (last reviewed and confirmed in 2016) (https://www.iso.org/standard/52084.html)

ISO 12877:2011: Traceability of finfish products -- Specification on the information to be recorded in farmed finfish distribution chains (last reviewed and confirmed in 2016) (https://www.iso.org/standard/52085.html)

Publically Available Specification (PAS) 1550:2017 Exercising due diligence in establishing the legal origin of seafood products and marine ingredients. Importing and processing. Code of practice (https://shop.bsigroup.com/ProductDetail/?pid=000000000030337167)

報告及學術研究文章

ADM Capital Foundation, 2015. Mostly Legal, But Not Sustainable: How airlines can support sustainable trade in live reef food fish. ADM Capital Founda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ttps://www.admcf.org/research-reports/mostly-legal-not-sustainable-airlines-can-support-sustainable-trade-live-reef-food-fish/)

BLOOM Association, 2017. Live reef food fish wet market survey.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ttps://www.admcf.org/research-reports/live-reef-food-fish-wet-market-report-survey/)

British Retail Consoritum (BRC) and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EJF) in collaboration with WWF-UK, 2015. An advisory note for the UK supply chain on how to avoid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ery products (https://ejfoundation.org/reports/an-advisory-note-for-the-uk-supply-chain-on-how-to-avoid-illegal-unreported-and-unregulated-iuu-fishery-products)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7). Hong Kong Imports and Exports Classification List (Harmonized System). C&S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c230.jsp?productCode=B2XX0011)

FAO/WHO, 2016. Code of Practice for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 CAC/RCP 52-2003. Codex Committee on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 (http://www.fao.org/input/download/standards/10273/CXP_052e.pd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04. Code of practice on the import and sale of live marine fish for human consumptio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iguatera fish poisoni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ttps://www.cfs.gov.hk/english/whatsnew/whatsnew_fsf/files/fish_cop_e.pdf)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2016. An internal report commissioned by ADM Capital Foundation outlining relevant laws to seafood trading in Hong Kong (provided on request).

Martin, S., Jordana, A., Tam, I., Ngai, Y., & Parker, T., 2017. Beyond Cites. Shark fin trade recommendations for Hong Kong. Global Rights Compliance and the HK Shark Founda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ttps://www.admcf.org/research-reports/beyond-cites/)

The Oceans and Fisheries Partnership (USAID Oceans), 2017. Fisheries Catch Documentation and Traceability in Southeast Asia: Technical Concept and Specifications (CDT 201) (https://www.seafdec-oceanspartnership.org/wp-content/uploads/USAID-Oceans_CDT-201_Technical-Overview-and-Specifications_December-2017.pdf)

Sadovy de Mitcheson, Y., Tam, I., Muldoon, G., le Clue, S., Botsford, E. & Shea, S., 2017. The Trade in Live Reef Food Fish – Going, Going, Gone. Volume 1: Main Report. Parts I, II & III, pp.1-288. ADM Capital Found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ttps://www.admcf.org/research-reports/live-trade-live-reef-food-fish-going-going-gone-volume-1/)

Sadovy de Mitcheson, Y., Tam, I., Muldoon, G., le Clue, S., Botsford, E. & Shea, S. (2017). The Trade in Live Reef Food Fish – Going, Going, Gone. Volume 2: Appendices, pp.1-76. ADM Capital Found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ttps://www.admcf.org/research-reports/live-trade-live-reef-food-fish-going-going-gone-volume-2/)

SEAFDEC, 2015. ASEAN Guidelines for Preventing the Entry of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 from IUU Fishing Activities into the Supply Chain, 2015 (http://www.seafdec.org/download/asean-guidelines-for-preventing-the-entry-of-fish-and-fishery-products-from-iuu-fishing-activities-into-the-supply-chain/)

Wu, J. and Sadovy de Mitcheson, Y., 2016. Humphead (Napoleon) Wrasse Cheilinus undulatus trade into and through Hong Kong. TRAFFIC.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ttps://www.traffic.org/site/assets/files/2426/humphead-wrasse-hong-kong-trade.pdf)

WWF-Hong Kong, 2017. No shark fin carriage polic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WWF-Hong Ko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ttps://www.wwf.org.hk/en/whatwedo/oceans/saying_no_to_shark_fin/no_shark_fin_carriage_policy_implementation_guidelines/)

WWF-Hong Kong, 2016. Managing risk: Global shipping companies say no to shark fin. WWF-Hong Ko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ttps://www.wwf.org.hk/en/whatwedo/oceans/saying_no_to_shark_fin/no_shark_fin_carriage_policy_implementation_guidelines/)

WWF, 2015. Traceability Principles for Wild-Caught Fish Products (https://c402277.ssl.cf1.rackcdn.com/publications/796/files/original/WWF_Traceability_Principles_for_Wild-Caugh_Fish_April_2015.pdf?1430410438)